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pwc

普华永道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456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9年12月31日中芯国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中芯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芯国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中芯国际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456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中芯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简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0年4月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本公司于2004年3月18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4,888,928.52元，每股面值0.004美元。

于2019年6月3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25，以实现美国预托证券股份的退市。于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15F，以撤销注册并终止其在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责任。自2019年6月14日起，本公司美国预托证券股份符合于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资格并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自营商品的进出口、经营相关的配套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

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报送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本公司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原则：

1.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应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应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

个环节。

4. 应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于集团层面的控制、合并财务报表、预算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财务关账、固定资产、薪资福利、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等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

(四)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法：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资产管理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等。

(五)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其内部控制分集中化管理与分散式管理两种。对于测试范围内的子公司，我们分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及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集中化）与子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分散式）分别说明其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

(一) 集团层面、合并报表及预算管理内部控制

该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为集中化管理，由集团统一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确保相关内部控制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1. 集团层面控制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建立了用于指导日常运营、财务、合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1)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控制。

(2)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担保人、对象、范围、方式、要求、担保流程及其限制等进行严格的控制。

(3)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投前、投中、投后风险控制并对投资计划进行决策与审批，确保投资行为有规划有预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4) 公司在集团层面严格执行职责分离，对关连交易决策权限、关连交易审批与监督等进行严格的控制。

(5)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银行账户管理以及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控制，资金部门负责编制资金余额日报和资金中心报表并上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6) 公司在集团层面对财务记账、财务关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等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7) 公司在集团层面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由计划与分析部门负责制定和监督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及时与各部门进行沟通。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对会计入账进行严格的控制，对合并报表的编制进行统筹管理。

(1) 每月度末，财务部合并报告团队准备关账清单，关账清单需要由经授权人员的审阅，审阅内容主要包括关账流程是否正确及关账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2) 所有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与调整分录均经过集团财务部专人审核。合并抵消分录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完全由系统完成的合并抵消分录，这类抵消分录由经授权人员从 BPC 系统内直接导出；第二类是由经授权人员手工制作的合并抵消分录，需要授权人员手工将抵消分录录入 BPC 系统，并由财务经理从 BPC 系统中查阅审核。

(3) 公司对关联方清单进行维护，并定期进行关联方交易对账。

(4) 计划与分析部门进行资产负债表的当期/上期变动分析，所有重大或异常的差异均需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解释和跟进，并于每月提供给管理层，以供决策、预算控制和财务审查之用。

(5) 合并报表生成前，财务部合并报告团队会进行合并范围的审核并确定合并范围，BPC 系统自动生成合并报表。合并报表（包括附注披露）需由财务部合并报告团队主管复核并提交至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阅。

3. 预算管理

(1) 年度预算的编制和确定

a) 下一个新的年度预算一般在当年的第三季中或第四季初开始启动，在年底或下年初确定。

b) 中央计划部门通过收入预测维护系统批准并发布年度收入数据和批量生产计划预算版本，公司管理会计计划与分析部门被授权从收入预测维护系统中获取销售收入预测结果和批量生产计划，然后上传到总体预算管理系统，以促进所有职能部门的年度预算编制过程。

c) 计划与分析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预算流程表，与相关部门就各自的截止日期进行沟通，并与这些部门进行跟进。各职能部门按照计划完成各自的年度预算，包括资本支出、费用和人员编制。

d) 每年度集团召开预算审查会议，审查主要职能部门的资本支出、费用和人员编制预算。经 CEO 批准后，相关职能部门更新总体预算管理系统中批准的预算，最终计划财务摘要提交董事会会议，供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

(2) 年度预算的执行

a) 年度预算确定后开始执行，预算执行期间，有例行的滚动预测，通过实际与预算、滚动预测的比较、跟踪、分析来管理集团的业务运营。

b) 计划与分析部门负责准备下季度滚动预测和本季度实际金额，供董事会审查。计划与分析部门编制和报告季度预算并与实际执行结果比较，对重大差异进行解释分析，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监控及跟进。

(二) 子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 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以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接受销售订单、收款与发货职能相分离;

②批准赊销、开出发票和收取货款的职能相分离;

③销售和收款与记账岗位相分离;

④办理退货实物验收的人员同退货账务记录人员相分离;

(2)确保适当审批

公司借助纸质流转单据或信息管理系统审批流，对于销售合同签订、发货、折扣折让、退换货等一系列业务进行流程审批及授权。确保:

①在销货发生之前，赊销已经正当审批;

②未经正当审批，不得发出货物，亦不得退换货物;

③销售价格、销售条件、运费、折扣等必须经过审批。

(3)发货

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对销售发货进行控制，只有在系统中创建了销售订单才能进行销售发货。每批货物皆有单独编码，出库时予以记录，以便溯源。仓库通过查看系统报表确保所有发货申请被及时执行，并负责将运输人员签字的提货单归档。

每月月底销售客服人员通过系统对已发货但未开票或已开票但未入账的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异常情形，进行及时的调查解释及跟进，财务部会给予配合、账务检查以及纠正。

(4)收入确认

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对销售开票进行控制，发票中的单价必须与订单单价一致，发票中的数量必须与实际发货数量一致。所有相关发货文档(包括发票、箱单、空运提单等)需留档。

每月末，系统自动比对系统收入确认记录与发货文档以复核销售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对于异常情形，及时进行调查和跟踪处理。

(5)销售调整(包括销售退回、销售折让等)

销售部门提交销退单申请，并根据授权审批权限进行审核后，自动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入账。

(6)应收账款及账龄计算

系统根据客户主数据及入账记录自动计算应收账款及其账龄。系统自动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由销售客服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催款。

(7)坏账计提

公司根据政策以及系统数据入账计提坏账准备，并制定了相应计提政策。

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从系统中导出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考虑单项金额是否重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结合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综合评估，对于需额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交由财务部应收会计入账。

2.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 采购订单的创建与审批；

② 采购订单创建与采购收货；

③ 应付账款入账与采购订单创建、收货；

④ 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

(2)编制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

需求部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采购部提出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该需求计划归类汇总平衡现有库存物资后，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执行。采购计划要符合采购年度预算。

(3)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商务资质审核、建档与管理，并与使用单位、质量保证处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供应商评估通过后加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绩效评估机制，定期执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执行处理程序。

(4)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采取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以确定采购价格。对标准化程度高、需求计划性强的物资，通过询比价、联合谈判等方式采购。

(5)付款

财务人员定期通过执行系统程序获取当期应支付的付款清单，根据预设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核后，将付款清单提交至电子银行系统进行付款。对于各个部门提交的收货审批单以及各个部门发生的零星付款申请单，需附必要的支持性文档，根据授权审批权限经共享中心审核后提交至结算中心进行付款。

(6)暂估入账

公司财务人员定期查看货到票未到的订单信息，进行预估入账。

3. 存货与成本

本公司建立了存货与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存货实物管理及成本归集计算等行为，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与成本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物料主数据的创建与审阅；

②存货盘点与存货入账等。

(2)存货数据维护

存货物料等数据皆需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对于产品生产工艺、新增物料等信息或编码，由需求部门提出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再系统中创建。

(3)存货流转

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对存货的各类移动入账进行控制，根据系统预设的存货移动类型与财务科目的对应关系，在发生存货移动时，系统自动入账。

(4)存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借助信息系统对存货成本数据进行归集，月末由财务人员根据各道工艺流程的料、工、费发生之系统录入数据，及本道工艺的投入产出量进行成本分配结转，生成存货结转凭证，由共享中心根据系统结果确认后入账。

(5)存货盘点

公司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存货盘点，存货盘点一般于年末进行。存货盘点时，从系统中打印存货清单或存货管理部门提供存货明细，由财务部门牵头，存货管理部门配合，各部门、各中心根据存货清单进行实物盘点。 如果发现较大差异，需进行复盘。对存货盘点差异审核完成后，由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表及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6)存货处置

存货需根据授权审批权限进行适当审批后，才能进行处置或报废。

(7)存货减值

公司定期进行存货减值准备审阅，存货账龄分析表需根据授权审批权限进行适当审批后，交由财务人员进行存货减值准备入账。

4. 财务关账

财务关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会计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

了有效的分离。会计科目变更中请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冲销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合并抵消分录、合并报表的编制与审批、财务报告及披露的编制与审核等关键环节均由不同人员担任。

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以及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规范固定资产以及工程项目涉及的采购申请审批、合同审批、转固、折旧、付款以及入账等行为，确保固定资产以及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固定资产主数据维护与固定资产采购；

②固定资产盘点与固定资产入账；

③固定资产处置与收款等。

(2)固定资产采购由使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采购请购单，并附上支持性材料，根据授权制度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在固定资产验收完成后，资产编号和相关固定资产信息根据资产验收结果自动创建入信息管理系统。

(3)在建工程转固

财务会计定期维护在建工程清单并发给生产运营中心确认在建工程状态，财务人员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验收单或报告及时进行转固或不转固处理。

(4)固定资产折旧

财务部每月根据固定资产原值、种类、折旧率和残值率等参数由系统自动/手工计算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和账务处理。财务部设有专人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折旧的系统计算和账务处理结果。

(5)固定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年度盘点一般于年末进行，由财务部门牵头，使用部门配合，各部门、各中心根据固定资产清单进行实物盘点。如果发现较大差异，需进行复盘。对固定资产盘点差异审核完成后，由财务部负责根据审核后的盘点表及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6)固定资产异动

固定资产的调拨由调出部门于员工资产管理系统申请，经主管签批后，方可调拨。需要处置或报废的资产由所在部门于员工资产管理系统提出处置申请，详细说明理由，提交相关专业部门发表意见，按照授权管理办法批准后处置。固定资产处弃置完成后，处弃置发票和相关证明需交给会计共享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6. 薪资福利

本公司建立了薪资福利的内部控制，规范员工入离职、转正、薪资制定、调整、福利及奖金的审批及发放等行为，确保薪资福利的准确性、完整性。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薪资福利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薪资(奖金)的计算与审阅；

②考勤记录和计算员工工资；

③薪酬核算与薪酬支付等。

(2)考勤记录

公司考勤通过打卡系统记录，每月人事部门在薪资计算前进行复核。

(3)薪酬计算

薪酬计算中，各法定代扣代缴部分(如：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等)的计算过程是按照当地劳动、税务和社会保障法律的规定，由系统/人工计算企业员工每月的薪酬所得，经人事部门内部复核确认后，提交至管理层审批。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确认的工资总额安排资金发放。

公司建立定期绩效考核机制，人事部门根据当期末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奖金，根据授权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下发奖金通知，并由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确认的工资总额安排资金发放。

7. 货币资金管理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与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 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及权限，确保资金与费用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银行账号维护与现金总账入账；

②现金保管与现金总账入账；

③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分人保管；

④票据保管与票据授权等。

(2)现金管理

现金由出纳严格保管，避免无关人员接触现金。存放现金的保险箱不得存放私人物品，以避免资产损失。

每半年由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由共享中心监盘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盘点结束后由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对盘点差异予以调查和跟进。

(3)银行资金管理

银行账户的新增、变更和取消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并报集团备案。

月末，结算中心负责取得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共享中心负责与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金额核对，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若存在差异调查原因，确保每月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金额调整后一致。

(4)票据管理

公司目前票据管理主要涉及空白支票和贷记凭证。经结算中心主管审核后，申请用印，以支票或贷记凭证支付应付帐款。

8. 合同管理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合同起草/评审与审批；

②合同审批与用印；

③合同执行与监督评估等。

(2)合同审批

公司合同一般由承办部门提供合同文本，经法务部门评审并达成最终合同文本后按合同评审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所有经济业务合同(销售、采购等)均需按照授权审批权限表进行审批后方可签订。

(3)合同用印

公司用印实行电子系统化管理。承办部门将法务部门评审后的最终合同文本提交线上系统，并按照授权审批权限表完成线上审批后方可用印。

(4)合同存档

公司合同签署后，由承办部门将签署后的合同文本交由法务部门统一存档。

9. 信息技术一般控制

(1)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①信息数据库的维护与审批；

②用户维护与审批等。

(2)信息制度

公司建立信息技术各方面的制度与流程，具体包括信息管理规定、服务器机房维护策略、数据丢失防护策略等。

(3)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需求变更应当严格遵照管理流程进行操作。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行系统软件的删除、修改等操作；不得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不得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

对于重大信息系统配置的更改，应先形成方案文件，经过相关关键用户、部门负责人和信息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在开发系统中开发，在测试系统经过逻辑测试及用户接受性测试后才能传输到生产系统。变更申请单及相关测试记录需保存归档。

(4)系统维护

如发生系统用户的增加、删除或者权限修改的情况，需由用户部门提交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和信息技术负责人审批，确认用户申请的合理性及符合职责分离的原则后，交由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并将申请单归档。

系统中(包括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超级用户的权限仅授予有需要的信息技术人员，对超级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可事后追溯和审核。

(5)系统运行

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信息技术服务部门负责。该部门按实际情况制定各模块子系统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时跟踪、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信息处对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维护，及时处理异常情况。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接触关键信息设备。机房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厂商解决。

(6)系统安全

信息系统投运前，信息处应与软件开发商和设备的供应商共同制定系统投运实施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合理搭建公司网络，并形成网络拓扑图。安装必要的网络安全工具(如防火墙、流量监测系统等)，并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监控。

设立定期备份机制，每天由信息技术人员检查备份日志，如发现备份失败及时补救；每年进行数据恢复性测试，以确保关键数据备份的完整性与可读取性，并留档。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制定本公司达成战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公司设立及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管理层持续执行该制度。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 本公司业已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四) 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晨健

2020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109001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09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6-21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2-6-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　　名 Full name	高建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730415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y 12 月 /m 02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y 4 月 /m 30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4 月 30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0 日
/y /m /d

7

3-2-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斌(31000007031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斌(31000007031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9

3-2-6-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胡玉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8704280O1X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3100000138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y 04 月 /m 23 日 /d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30 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4月30日

7

3-2-6-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m /d

9

3-2-6-3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455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6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芯国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中芯国际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芯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455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芯国际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芯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高 建斌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5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胡 玉琢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08,710.08	214,337,708.31	112,191,89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9,269,066.70	1,106,647,341.70	1,023,701,82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6,700,877.97	46,630,604.07	7,557,73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984,133.49)	10,223,779.50	39,248,0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9,493,524.55	14,277,026.42	-
企业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77,516,277.27	135,802,693.70	(11,506,184.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9,824.20	-	44,284,648.58
因丧失控制权取消合并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560,176,899.52	22,626,380.75	-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5,831.28)	1,277,232.86	1,276,065.56
小计	3,213,095,215.52	1,551,822,767.31	1,216,754,059.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5,710,251.07)	(98,433,523.50)	(164,952,492.9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525,364.00)	(89,257,425.00)	(80,086,886.00)
	2,315,859,600.45	1,364,131,818.81	971,714,680.1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2020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1090017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09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2-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建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7304153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07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4月 30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 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斌(31000007031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斌(31000007031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胡玉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8704280O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138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m/d)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04 月 30 日

4

5

3-2-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6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普华永道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60 号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是中芯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限于中芯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高 建 斌(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胡 玉 琢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2,463,663,094.17	37,268,472,71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	300,055,397.27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26,934,422.20	-
应收票据	六(4)	77,999,304.52	102,681,601.28
应收账款	六(5)	3,816,242,995.65	3,283,284,869.75
预付款项	六(6)	560,116,801.37	239,131,297.43
其他应收款	六(7)	525,379,323.54	554,580,441.76
存货	六(8)	4,344,379,081.19	4,389,932,496.18
持有待售资产	六(9)	50,818,812.48	82,476,84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0)	10,059,807.76	10,004,583.31
其他流动资产	六(11)	2,459,017,994.59	1,746,084,608.13
流动资产合计		54,434,611,637.47	47,976,704,853.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8,228,161,851.20	8,223,332,16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626,193,276.25	628,714,046.59
固定资产	六(14)	36,387,054,259.36	36,866,121,113.88
在建工程	六(15)	21,703,410,973.05	17,059,667,868.66
使用权资产	六(16)	2,152,264,930.06	1,665,570,327.77
无形资产	六(17)	1,847,320,524.31	1,863,505,04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199,160,076.23	439,596,67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77,541,147.87	93,851,16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21,107,038.33	66,840,358,400.97
资产总计		125,655,718,675.80	114,817,063,254.6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271,790,573.17	698,116,894.13
衍生金融负债	六(3)	138,151,050.60	33,379,247.70
应付账款	六(22)	2,686,967,210.07	2,175,880,785.14
预收款项	六(23)	6,021,634.64	6,023,732.49
合同负债	六(24)	1,489,890,035.87	798,932,437.8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416,424,415.95	573,825,410.58
应交税费	六(26)	125,727,759.70	43,398,147.21
其他应付款	六(27)	5,856,202,939.08	5,222,205,63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11,401,039,301.57	8,493,518,535.9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3,521,500,000.02	2,028,230,136.99
流动负债合计		25,913,714,920.67	20,073,510,960.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12,891,269,804.12	13,987,779,511.46
应付债券	六(31)	5,697,569,859.23	1,495,176,850.97
租赁负债	六(32)	1,558,029,997.36	1,166,308,979.49
长期应付款	六(33)	132,320,423.56	130,794,302.18
递延收益	六(34)	6,560,386,580.84	6,036,814,76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	239,851,69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5)	516,993,262.85	427,801,548.15
长期负债合计		27,356,569,927.96	23,484,527,653.47
负债合计		53,270,284,848.63	43,558,038,614.4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6)	146,882,766.49	144,888,928.52
其他权益工具		3,311,460,131.06	3,739,845,691.16
其中：永续债	六(41)	3,311,460,131.06	3,739,845,691.16
资本公积	六(37)	35,366,239,987.60	34,692,318,869.3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9)	1,488,473,253.06	1,212,468,372.30
未分配利润	六(40)	4,220,464,200.83	3,783,832,47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533,520,339.04	43,573,354,336.16
少数股东权益		27,851,913,488.13	27,685,670,304.07
股东权益合计		72,385,433,827.17	71,259,024,640.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5,655,718,675.80	114,817,063,25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六(42)	6,401,135,983.16	4,624,563,624.06
减：营业成本	六(42),六(44)	(5,019,806,035.26)	(3,756,417,693.92)
税金及附加	六(43)	(73,228,940.83)	(25,140,161.29)
销售费用	六(44)	(40,082,590.91)	(45,030,302.39)
管理费用	六(44)	(438,609,254.56)	(249,093,332.34)
研发费用	六(44)	(1,159,277,090.43)	(1,014,498,472.88)
财务收益	六(45)	120,307,625.41	173,508,255.09
其中：利息费用		(147,977,760.30)	(99,663,705.88)
利息收入		257,863,944.08	199,789,250.54
加：其他收益	六(46)	414,309,258.54	689,959,729.59
投资损失	六(47)	(2,248,989.77)	(9,795,81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2,258,013.03)	(31,780,64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48)	1,367,280.00	(3,319,229.8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六(49)	5,178,581.25	(7,736,348.4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六(50)	240,033,887.56	(54,373,971.1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六(51)	(365,524.23)	10,379,400.20
二、营业利润		448,714,189.93	333,005,678.02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a)	1,596,730.77	790,459.16
减：营业外支出	六(52)(b)	(1,622,229.06)	(1,638.24)
三、利润总额		448,688,691.64	333,794,498.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53)	(100,720,448.58)	(35,286,350.72)
四、净利润		347,968,243.06	298,508,148.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968,243.06	298,508,148.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31,725.95	216,772,469.39
少数股东损益		(88,663,482.89)	81,735,678.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004,880.76	(765,917,140.7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786,153.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6,723,889.58)	(84,824,925.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728,770.34	(675,306,06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额		250,953,555.16	(383,980,469.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636,606.71	(549,144,67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90,072.27	(302,244,790.20)
七、每股收益	六(54)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6,733,427.51	5,099,193,30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900,168.18	817,645,39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16,330.16	633,670,0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4,649,925.85	6,550,508,76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1,452,881.73)	(4,219,412,50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175,161.09)	(1,342,559,32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56,337.85)	(52,514,1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73,570,390.49)	(327,729,2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754,771.16)	(5,942,215,2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5)	1,531,895,154.69	608,293,540.7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7,219,052.79	6,901,150,720.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9,584,325.10	248,747,169.4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80,843.26	38,449,76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3,860,19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2,684,221.15	7,672,207,85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7,600,024.57)	(2,201,407,41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4,007,000.01)	(10,572,030,33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1,607,024.58)	(12,773,437,753.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8,922,803.43)	(5,101,229,89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8,169,130.97	1,717,432,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07,56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1,403.43	6,417,66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040,534.40	3,223,849,91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0,456,000.00)	(1,756,637,1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693,150.48)	(116,604,50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15,464.94)	(197,678,34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364,615.42)	(2,070,920,05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675,918.98	1,152,929,85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157,880.98	373,109,22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六(55)	(3,907,193,848.78)	(2,966,897,28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8,219,140.15	12,329,002,58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1,025,291.37	9,362,105,30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44,418,894.34	3,739,845,691.16	34,409,864,670.51	766,604,673.38	2,097,583,150.31	19,944,509,493.32	61,102,826,573.0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44,418,894.34	3,739,845,691.16	34,409,864,670.51	766,604,673.38	2,097,583,150.31	19,944,509,493.32	61,102,826,573.0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六(40)	-	-	-	-	216,772,469.39	81,735,678.83	298,508,148.22
其他综合收益	六(39)	-	-	-	(765,917,140.77)	-	(383,980,469.03)	(1,149,897,609.8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765,917,140.77)	216,772,469.39	(302,244,790.20)	(851,389,461.5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4,936.75	-	14,999,392.87	-	-	2,943,953.43	18,128,283.05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44,603,831.09	3,739,845,691.16	34,424,864,063.38	687,532.61	2,314,355,619.70	19,645,208,656.55	60,269,565,394.49

3-2-4-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44,888,928.52	3,739,845,691.16	34,692,318,869.30	1,212,468,372.30	3,783,832,474.88	27,685,670,304.07	71,259,024,640.2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亏损)	六(40)	-	-	-	-	436,631,725.95	(88,663,482.89)	347,968,243.06
其他综合收益	六(39)	-	-	-	276,004,880.76	-	250,953,555.16	526,984,069.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76,004,880.76	436,631,725.95	162,290,072.27	874,926,678.9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20,907.51	-	34,237,733.81	-	-	3,953,111.79	38,411,753.11
可转债转股		724,510.36	-	212,346,244.49	-	-	-	213,070,754.85
永续债转股		1,048,420.10	(428,385,560.10)	427,337,140.00	-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46,882,766.49	3,311,460,131.06	35,366,239,987.60	1,488,473,253.06	4,220,464,200.83	27,851,913,488.13	72,385,433,82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3-2-4-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882,766.49 元，每股面值 0.004 美元。

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以实现美国预托证券股份的退市。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15F，以撤销注册并终止其在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责任。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本公司美国预托证券股份符合于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资格并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自营商品的进出口、经营相关的配套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应与本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2.5%、15%、24%及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16% 、11%、10%、9%、13%、6% 、5%及 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及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报告期间在当地无须纳税。

五　税项(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08 年或其后外资企业分派其利润于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国居民纳税人)须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中国内地与外商控股公司所在地区有优惠税率协议，则可采用较低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例如，根据中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协议的税务备忘录，位于香港兼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控股公司(应具备商业实质及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正式的协议利益申请)可按 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除非适用特殊的优惠税率。此外，根据意大利企业所得税法律，LFoundry 所得税税率为 24%。本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出售子公司中芯国际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LFoundry S.r.l. 70%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度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按 15%的优惠税率纳税。如果企业经营期超过 15 年，则企业自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全数弥补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五年获豁免缴纳所得税，其后五年的所得税减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中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出《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重新执行财税[2008]1 号通知给予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所得税政策。财税[2008]1 号通知部分由财税[2018]27 号废除，而财税[2008]1 号通知的优惠税率政策由财税[2018]27 号通知取代。

五　税项(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其他联合部委公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强调落实备案制度、澄清税收优惠的若干准则建立备案后核查机制及加强监督管理。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其他联合部委公布《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进一步公布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及之后成立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提供税收优惠，以及更新税收优惠的若干准则。[2016]49 号通知已部分被财税[2018]27 号通知废除。

本集团享有税务减免的主要中国公司税务详情如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中芯上海取得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15%)。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中芯天津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格，在完全弥补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自 2013 年起享有十年的税务减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后五年减半），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9 年：12.5%)。同时，中芯天津取得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中芯北京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格，在完全弥补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自 2015 年起享有十年的税务减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后五年减半），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9 年：0%)。同时，中芯北京取得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　税项(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

中芯北方取得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 年：15%)。于报告期内，中芯北方处于亏损阶段。

(5)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中芯长电”)

中芯长电取得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 年：15%)。于报告期内，中芯长电处于亏损阶段。

(6)　其他中国实体

中芯国际所有其他中国实体须按 25%税率缴纳所得税。

(b)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6%、13%、10%、9%和 6%分别计算。

本集团自营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根据财税[2004]第 200 号文件批准，本集团自产芯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第 32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自产芯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6%。根据财税[2019]第 3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自产芯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c)　其他税项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0]35 号文件《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和的 1%(或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和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和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注册于上海的公司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按增值税的 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5,706.39	653,962.90
银行存款(i)	37,070,161,407.81	31,301,232,329.32
其他货币资金(ii)	5,086,114,434.24	5,616,136,855.71
应收利息(iii)	306,691,545.73	350,449,565.98
	42,463,663,094.17	37,268,472,713.91

(i)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 25,349,831,822.83 元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15,673,667,152.07 元)。

(ii)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政府补助项下受限资金为 3,935,751,780.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407,770,934.09 元)、因信用证及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款等为 1,054,362,653.6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112,365,921.62 元)及由于法律纠纷而导致司法冻结 96,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96,000,000.00 元)。

(iii)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和定存的预提利息收入 306,691,545.7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50,449,565.98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55,397.2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 300,055,397.27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一 交叉货币互换协议	126,934,422.20	-
衍生金融负债一 交叉货币互换协议	138,151,050.60	33,379,247.70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货币交叉互换协议，其名义金额为 10,644,57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603,930,000.00 元)。

(4)　应收票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999,304.52	102,681,601.28
减：坏账准备	-	-
	77,999,304.52	102,681,601.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票据(续)

(a)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b)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无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应收账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30,771,931.74	3,305,372,936.91
减：坏账准备	(14,528,936.09)	(22,088,067.16)
	3,816,242,995.65	3,283,284,869.75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3,741,030,866.12	3,212,366,893.75
六个月至一年	58,838,482.19	80,854,995.80
一至二年	24,914,513.27	5,750,151.26
二至三年	1,629,033.12	1,640,242.99
三年以上	4,359,037.04	4,760,653.11
	3,830,771,931.74	3,305,372,936.91

(b)　坏账准备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741,030,866.12	0.04%	(1,430,555.73)
六个月至一年	58,838,482.19	5.00%	(2,941,924.11)
一至二年	24,914,513.27	20.00%	(4,982,902.65)
二至三年	1,629,033.12	50.00%	(814,516.56)
三年以上	4,359,037.04	100.00%	(4,359,037.04)
	3,830,771,931.74		(14,528,936.09)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之内	560,116,801.37	100%	一年之内	239,131,297.43	1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产处置款(注 1)	225,685,726.13	209,354,382.3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72,657,732.23	198,290,252.89
应收房租	60,797,186.00	46,104,288.45
应收代垫款项	28,455,795.77	25,871,977.72
应收服务费	27,223,377.07	22,711,928.20
应收厂商费用	13,260,475.65	17,497,809.24
应收员工行权款	3,323,802.39	3,393,692.86
应收水电费物业费	1,337,787.90	8,349,235.88
员工预支款	1,059,258.21	1,737,833.80
应收股权处置款	-	25,421,699.72
其他	142,520.65	1,989,259.65
减：坏账准备	(8,564,338.46)	(6,141,918.97)
	525,379,323.54	554,580,441.76

注 1：应收资产处置款包括应收政府地上物处置款 174,810,000.00 元。

(a)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0,722,360.73	(6,141,918.97)
本期新增	160,305,733.69	(2,422,419.49)
本期转回	(187,084,432.42)	-
2020 年 3 月 31 日	533,943,662.00	(8,564,338.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8,384,681.19	(40,641,861.83)	1,447,742,819.36	1,283,597,765.10	(43,851,695.97)	1,239,746,069.13
在产品	2,875,029,849.50	(386,653,162.72)	2,488,376,686.78	2,973,938,253.73	(530,328,631.39)	2,443,609,622.34
库存商品	702,805,932.60	(294,546,357.55)	408,259,575.05	1,088,562,539.45	(381,985,734.74)	706,576,804.71
	5,066,220,463.29	(721,841,382.10)	4,344,379,081.19	5,346,098,558.28	(956,166,062.10)	4,389,932,496.1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43,851,695.97)	(1,323,297.87)	4,890,594.53	(357,462.52)	(40,641,861.83)
在产品	(530,328,631.39)	(1,902,431.68)	148,570,513.15	(2,992,612.80)	(386,653,162.72)
库存商品	(381,985,734.74)	(1,332,209.51)	91,130,718.94	(2,359,132.24)	(294,546,357.55)
	(956,166,062.10)	(4,557,939.06)	244,591,826.62	(5,709,207.56)	(721,841,382.10)

(9)　持有待售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的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注 1)	17,509,379.17	-	17,509,379.17
持有待售员工住房(注 2)	33,309,433.31	-	33,309,433.31
	50,818,812.48	-	50,818,812.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的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注 1)	49,491,036.47	-	49,491,036.47
持有待售员工住房(注 2)	32,985,808.20	-	32,985,808.20
	82,476,844.67	-	82,476,844.67

注 1：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与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一批生产机器设备转让给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上述将被转让的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中列示。

注 2：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拟出售生活园区住房给员工，本集团与员工签订了购房合同并收取了意向金，因此将相应的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0,059,807.76	10,004,583.31

该笔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向北京中芯幼儿园出借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2.5%，其中 4,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到期，6,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638,431,117.03	974,216,147.6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95,580,460.57	531,138,470.94
保本固收理财产品	140,071,305.14	206,530,299.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637,174.38	33,968,354.69
其他	297,937.47	231,335.44
	2,459,017,994.59	1,746,084,608.13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86,666,366.07	189,292,044.25
联营企业(b)	8,041,495,485.13	8,034,040,122.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8,228,161,851.20	8,223,332,166.42

(a)　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92,044.25	(2,625,678.18)	186,666,366.0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减少投资	外币折算差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33,035,835.21	-	35,408,498.02	(91,243,853.00)	(2,584,844.84)	774,615,635.39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249,172.67	-	(12,110,322.28)	-	2,159,326.07	225,298,176.46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5,565,452.23	-	(235,818.19)	-	(638.45)	105,328,995.59
北京吾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33,806.73	-	(355.62)	-	74,829.03	8,208,280.14
中芯协成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3,836,629.15	-	1,449,824.37	-	3,921.14	25,290,374.66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74,321.86	-	(45,842.93)	-	312,903.47	34,441,382.4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05,190.44	-	1,141,314.43	-	(2,125.82)	10,744,379.05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	3,701,565.02	-	(346,019.72)	-	645.09	3,356,190.39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7,618,411.76	-	1,892,956.59	-	2,536,486.23	142,047,854.58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8,913,324.71	-	2,097,599.51	-	87,649.45	11,098,573.6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7,115,576.93	-	19,140,561.55	-	42,644,449.47	4,228,900,587.9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2,544,897.94	-	17,744,961.18	-	(7,593,449.00)	912,696,410.1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614,495,185.07	-	(27,633,780.22)	-	177,497.79	587,038,902.64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912,666,346.15	-	(47,555,914.69)	-	10,575,206.59	875,685,638.05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7,384,406.30	-	(577,235.03)	-	(60,297.94)	36,746,873.3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00	(2,761.82)	-	(7.47)	59,997,230.71
	8,034,040,122.17	60,000,000.00	(9,632,334.85)	(91,243,853.00)	48,331,550.81	8,041,495,485.1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6,193,276.25	628,714,046.59
减：减值准备	-	-
	626,193,276.25	628,714,046.59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		
—成本	255,926,865.95	372,654,567.5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70,266,410.30	256,059,479.00
	626,193,276.25	628,714,046.59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	296,641,455.67	296,641,455.67
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938,001.05	101,987,334.05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0.00	99,000,000.00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00,144.72	39,700,144.72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8,164.49	18,618,164.49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8,569,863.39	8,491,764.22
CFT Nordic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7,168,614.70	7,103,285.39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959,152.49	1,941,298.27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588.55	2,244,128.70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72,733.72	1,986,471.08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214,557.47	1,000,000.00
	626,193,276.25	628,714,046.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32,567,634.88	100,740,312,024.17	1,145,554,499.79	109,418,434,158.84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78,724,162.85	875,303,007.67	17,605,313.50	971,632,484.02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3,451,567.80)	-	-	(3,451,567.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095,761.27	903,473,783.13	10,727,126.82	984,296,671.22
2020 年 3 月 31 日	7,677,935,991.20	102,519,088,814.97	1,173,886,940.11	111,370,911,746.28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96,272,970.89)	(69,359,183,715.07)	(953,286,358.73)	(72,108,743,044.69)
本期增加				
计提	(88,609,452.47)	(1,458,966,084.29)	(25,187,169.66)	(1,572,762,706.42)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34,515.73	-	-	34,51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483,402.48)	(827,461,888.00)	(9,041,257.72)	(853,986,548.20)
2020 年 3 月 31 日	(1,902,331,310.11)	(71,645,611,687.36)	(987,514,786.11)	(74,535,457,783.58)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43,570,000.27)	-	(443,570,000.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829,703.07)	-	(4,829,703.07)
2020 年 3 月 31 日	-	(448,399,703.34)	-	(448,399,703.34)
账面价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5,775,604,681.09	30,425,077,424.27	186,372,154.00	36,387,054,259.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36,294,663.99	30,937,558,308.83	192,268,141.06	36,866,121,113.8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572,762,706.42 元，计入营业成本 1,208,156,061.43 元、销售费用 476,006.40 元、管理费用 93,343,421.51 元及研发费用 270,787,217.08 元。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856,650,770.36 元(原价 80,098,923,881.4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作为 3,249,038,144.6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c)) 和 2,155,509,6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的抵押物。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a) 按固定资产的项目填列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工厂扩建工程	15,838,711,755.92	(68,866,422.86)	15,769,845,333.06	12,884,894,814.71	(68,238,827.03)	12,816,655,987.68
北京工厂扩建工程	2,043,316,655.75	-	2,043,316,655.75	1,514,455,584.06	-	1,514,455,584.06
天津工厂扩建工程	1,512,614,149.34	-	1,512,614,149.34	852,470,423.23	-	852,470,423.23
深圳工厂扩建工程	1,607,207,516.14	(5,599,555.74)	1,601,607,960.40	1,469,742,186.24	(5,548,525.67)	1,464,193,660.57
江阴工厂扩建工程	776,007,042.53	-	776,007,042.53	411,875,113.13	-	411,875,113.13
其他	19,831.97	-	19,831.97	17,099.99	-	17,099.99
	21,777,876,951.65	(74,465,978.60)	21,703,410,973.05	17,133,455,221.36	(73,787,352.70)	17,059,667,868.66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深圳工厂扩建工程	(5,548,525.67)	-	-	(51,030.07)	(5,599,555.74)	产品失去市场
上海工厂扩建工程	(68,238,827.03)	-	-	(627,595.83)	(68,866,422.86)	产品失去市场
	(73,787,352.70)	-	-	(678,625.90)	(74,465,978.6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c)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工厂扩建工程	12,884,894,814.71	3,099,178,630.40	(279,821,239.72)	-	134,459,550.53	15,838,711,755.92
北京工厂扩建工程	1,514,455,584.06	755,905,445.37	(253,008,734.27)	-	25,964,360.59	2,043,316,655.75
天津工厂扩建工程	852,470,423.23	817,530,427.19	(173,125,247.14)	-	15,738,546.06	1,512,614,149.34
深圳工厂扩建工程	1,469,742,186.24	264,844,828.15	(118,393,659.04)	(28,109,067.65)	19,123,228.44	1,607,207,516.14
江阴工厂扩建工程	411,875,113.13	500,867,580.51	(147,283,603.85)	-	10,547,952.74	776,007,042.53
其他	17,099.99	2,545.07	-	-	186.91	19,831.97
	17,133,455,221.36	5,438,329,456.69	(971,632,484.02)	(28,109,067.65)	205,833,825.27	21,777,876,951.6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22,800.01	2,334,091,196.91	2,349,913,996.92
本期增加	-	642,093,205.86	642,093,205.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523.06	21,466,750.85	21,612,273.91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968,323.07	2,997,651,153.62	3,013,619,476.69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74,276.04)	(681,669,393.11)	(684,343,669.15)
计提	(662,030.66)	(166,844,793.26)	(167,506,82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282.68)	(9,466,770.88)	(9,504,053.56)
2020 年 3 月 31 日	(3,373,589.38)	(857,980,957.25)	(861,354,546.63)
账面价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12,594,733.69	2,139,670,196.37	2,152,264,930.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148,523.97	1,652,421,803.80	1,665,570,327.7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67,506,823.92 元，计入营业成本 163,869,927.34 元及研发费用 3,636,896.58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3,418,585.98	628,370,173.36	4,778,396,694.83	6,530,185,454.17
本期增加				
购置	9,037,130.93	17,149,846.97	12,662,472.56	38,849,450.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430,387.93	5,977,080.09	44,084,815.34	60,492,283.36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42,886,104.84	651,497,100.42	4,835,143,982.73	6,629,527,187.99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263,672.68)	(406,733,169.89)	(3,977,617,157.40)	(4,542,613,999.97)
本期增加				
计提	(5,067,420.01)	(13,861,437.31)	(51,889,644.21)	(70,818,501.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10,652.04)	(3,891,447.26)	(38,164,604.08)	(43,566,703.38)
2020 年 3 月 31 日	(164,841,744.73)	(424,486,054.46)	(4,067,671,405.69)	(4,656,999,204.88)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124,066,413.92)	(124,066,41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141,044.88)	(1,141,044.88)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125,207,458.80)	(125,207,458.80)
账面价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978,044,360.11	227,011,045.96	642,265,118.24	1,847,320,524.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5,154,913.30	221,637,003.47	676,713,123.51	1,863,505,040.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211,687,822.41	311,780,419.57	2,405,839,764.80	343,356,418.24
无形资产摊销	74,116,114.58	10,512,013.28	75,622,083.33	10,688,890.63
可抵扣亏损	319,893,693.79	47,984,054.07	90,801,587.55	13,620,238.10
减值准备及其他暂估费用	582,695,486.99	76,258,393.04	575,448,987.28	71,931,123.41
	3,188,393,117.77	446,534,879.96	3,147,712,422.96	439,596,670.38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91,617,016.45		168,382,664.6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54,917,863.51		271,214,005.71
		446,534,879.96		439,596,670.38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1,026,420,424.30	11,158,808,131.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70,657,638.46	3,813,979,482.72
	15,297,078,062.76	14,972,787,614.00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122,668,655.48	209,290,014.56
2021年	363,228,437.58	363,228,437.58
2022年	405,000,069.83	405,000,069.83
2023年	2,224,127,225.95	2,224,127,225.95
2024年	612,333,734.80	612,333,734.80
2025年	543,299,514.82	-
	4,270,657,638.46	3,813,979,482.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803,026,651.61	247,374,803.73	1,830,338,248.02	239,851,692.67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785,400.33		8,705,614.8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38,589,403.40		231,146,077.81
		247,374,803.73		239,851,692.67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99,160,076.23	439,596,67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239,851,692.6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34,591,411.75	35,860,302.92
预付技术权使用费	33,667,500.00	34,902,500.00
应付客户对价	3,522,350.00	6,980,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3,065,819.00
其他	5,759,886.12	3,042,045.07
	77,541,147.87	93,851,166.9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坏账准备	28,229,986.13	4,722,672.00	(9,901,253.25)	41,869.67	23,093,274.5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88,067.16	2,300,252.51	(9,901,253.25)	41,869.67	14,528,936.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41,918.97	2,422,419.49	-	-	8,564,338.46
存货跌价准备	956,166,062.10	4,557,939.06	(244,591,826.62)	5,709,207.56	721,841,382.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3,570,000.27	-	-	4,829,703.07	448,399,703.3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3,787,352.70	-	-	678,625.90	74,465,978.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4,066,413.92	-	-	1,141,044.88	125,207,458.80
	1,625,819,815.12	9,280,611.06	(254,493,079.87)	12,400,451.08	1,393,007,797.39

(21) 短期借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1,108,234.80	349,025,000.00
应付利息	682,338.37	66,894.13
质押借款	-	349,025,000.00
	271,790,573.17	698,116,894.13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主要为本集团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

(22) 应付账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1,852,491,523.19	1,495,821,467.49
应付服务采购款	834,475,686.88	680,059,317.65
	2,686,967,210.07	2,175,880,785.14

(23) 预收款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机台出售款	5,577,591.84	5,526,761.93
预收购房款	229,031.51	224,859.98
预收房租	119,303.69	175,750.77
其他	95,707.60	96,359.81
	6,021,634.64	6,023,732.4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合同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73,254,666.84	644,670,415.58
预收学费	116,635,369.03	154,262,022.29
	1,489,890,035.87	798,932,437.87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82,666,394.01	536,489,721.6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3,758,021.94	37,335,688.94
应付辞退福利(c)	-	-
	416,424,415.95	573,825,410.58

(a) 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739,278.45	816,189,845.39	(919,155,710.25)	368,773,413.59
职工福利费	-	4,247,159.67	(4,247,159.67)	-
社会保险费	50,574,383.32	58,113,181.95	(99,447,362.49)	9,240,202.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808,899.70	50,703,181.66	(85,843,282.61)	8,668,798.75
工伤保险费	3,352,680.48	2,807,942.90	(5,986,718.66)	173,904.72
生育保险费	3,412,803.14	4,602,057.39	(7,617,361.22)	397,499.31
住房公积金	14,176,059.87	44,681,240.02	(54,204,522.25)	4,652,777.64
	536,489,721.64	923,231,427.03	(1,077,054,754.66)	382,666,394.0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325,715.99	90,502,936.49	(95,915,775.10)	30,912,877.38
失业保险费	1,009,972.95	5,003,216.16	(3,168,044.55)	2,845,144.56
	37,335,688.94	95,506,152.65	(99,083,819.65)	33,758,021.94

(c)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集团因解除劳务关系所计提的其他辞退福利为零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2,395,148.77	21,580,508.51
应交房产税	10,568,346.74	33,748.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90,563.87	14,927,150.65
应交印花税	2,809,904.78	4,267,449.2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542,903.64	276,357.98
应交土地增值税	1,376,958.07	1,385,823.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83.68	101,010.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43,103.98	72,101.57
其他	40,346.17	753,997.05
	125,727,759.70	43,398,147.21

(27)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产采购款	4,833,770,124.52	4,074,395,010.16
应付下拨政府补助款	258,290,885.85	468,914,731.74
应付押金	226,836,367.70	210,127,699.63
应付专利使用费	169,839,218.77	134,640,321.75
应付服务费	28,752,593.07	64,031,103.15
应付气费	43,461,168.52	50,928,118.65
应付电费	53,221,160.78	45,262,863.30
应付残疾人保障金	28,627,736.33	23,433,270.80
应付客户对价	21,134,100.00	20,941,500.00
应付员工股份支付费	48,783,609.00	20,302,549.79
应付学杂费	11,969,489.59	14,761,635.57
应付保险费	12,916,574.74	12,844,932.53
应付咨询及审计费	10,672,309.58	11,331,735.43
应付租赁费	10,426,025.60	11,045,825.09
应付专利申请费	6,551,571.00	8,795,430.00
应付法务费用	12,886,654.07	7,937,103.53
应付水费	10,071,899.03	7,629,829.18
应付其他款项	67,991,450.93	34,881,972.58
	5,856,202,939.08	5,222,205,632.8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1))	4,269,048,184.69	4,400,702,840.45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0))	6,184,273,460.00	3,230,804,900.00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2))	658,513,365.14	562,981,990.98
厂房购置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 注六(33))	126,320,213.51	124,863,296.10
江苏长电补偿款	82,000,000.00	82,000,000.00
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部分	64,424,566.23	72,076,136.44
专利购置费-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3))	16,459,512.00	20,089,372.00
	11,401,039,301.57	8,493,518,535.97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江苏长电发行股份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Siltech”)购买其持有的 19.61%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新科”)股权。作为对价，江苏长电以 15.34 元/股的价格向 Siltech 发行 43,285,527 股股份。同时 Siltech 与江苏长电约定，如果长电新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称“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未达到约定要求，则 Siltech 应以现金方式对江苏长电进行补偿。

Siltech 根据长电新科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预测，综合考虑市场前景等与该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确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江苏长电的补偿款最佳估计数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000,000.00 元)。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3,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利息	21,500,000.02	28,230,136.99
	3,521,500,000.02	2,028,230,136.99

本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 20 亿 2019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 个月，票面利率为 3.10%，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 15 亿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4 个月，票面利率为 2.40%，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a)	7,857,121,800.00	7,986,825,000.00
信用借款(b)	7,119,383,319.52	4,589,584,866.92
抵押借款(c)	3,249,038,144.60	3,292,174,544.54
质押借款(d)	850,000,000.00	1,350,000,000.00
	19,075,543,264.12	17,218,584,411.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8))	(6,184,273,460.00)	(3,230,804,900.00)
保证借款	(1,280,636,400.00)	(839,591,000.00)
信用借款	(2,548,127,460.00)	(1,547,369,900.00)
抵押借款	(2,155,509,600.00)	(143,844,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12,891,269,804.12	13,987,779,511.46

(a) 保证借款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长期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1.20%到 4.75%，期限为 2 年到 15 年。

(b) 信用借款为由本集团取得的长期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0.93%到 3.40%，期限为 2 年到 6 年。

(c) 抵押借款为由本集团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抵押取得的长期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3.40%到 4.28%，期限为 5 年。

(d) 质押借款为由本集团以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的长期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2.92%，期限为 2 年。

(31) 应付债券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本金	9,966,618,043.92	5,895,879,691.4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69,048,184.69)	(4,400,702,840.45)
	5,697,569,859.23	1,495,176,850.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债券(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应付利息	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	本期转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6.5 亿美元可转债(a)	4,400,702,840.45	-	-	41,073,352.07	(213,070,754.85)	40,342,747.02	4,269,048,184.69
6 亿美元债券(b)	-	4,207,560,000.00	(18,461,861.50)	19,233,559.75	-	(6,474,178.97)	4,201,857,519.28
15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c)	1,495,176,850.97	-	(13,387,500.00)	13,922,988.98	-	-	1,495,712,339.95
	5,895,879,691.42	4,207,560,000.00	(31,849,361.50)	74,229,900.80	(213,070,754.85)	33,868,568.05	9,966,618,043.92

(a)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 450,000,000 美元的 6 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4.5 亿美元可转债”)，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 200,000,000 美元的零息可转换债券，每单位面值 250,000 美元(“2 亿美元可转债”)。

(b)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本金总额为 500,000,000 美元的五年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2.69%，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 2 月 27 日和 8 月 27 日支付利息。

(c)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57%，每年付息一次，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及 2022 年 3 月 4 日支付利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租赁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216,543,362.50	1,729,290,97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513,365.14)	(562,981,990.98)
	1,558,029,997.36	1,166,308,979.49

(33)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购置长期应付款(注 1)	258,640,637.07	255,657,598.28
专利购置费	16,459,512.00	20,089,372.00
减：厂房购置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26,320,213.51)	(124,863,296.10)
专利购置费-一年内到期部分	(16,459,512.00)	(20,089,372.00)
	132,320,423.56	130,794,302.18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深超科技投资有限集团签订《关于在深圳合作建设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厂房协议的补充协议》，购置生产线厂房。根据该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购置厂房的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共计 258,640,637.0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55,657,598.28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类政府补助	4,416,983,101.77	772,031,309.48	(148,339,598.49)	(14,994,800.47)	5,025,680,012.29
收益类政府补助	1,619,831,666.78	106,017,910.97	(233,847,581.37)	42,704,572.17	1,534,706,568.55
	6,036,814,768.55	878,049,220.45	(382,187,179.86)	27,709,771.70	6,560,386,580.8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512,713,408.94	406,564,499.86
江苏长电补偿款	82,000,000.00	82,000,000.00
长期押金	4,279,853.91	21,237,048.29
	598,993,262.85	509,801,548.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8))	(82,000,000.00)	(82,000,000.00)
	516,993,262.85	427,801,548.15

(36)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3 月 31 日
		员工行权	可转债转股	永续债转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4,888,928.52	220,907.51	724,510.36	1,048,420.10	146,882,766.49

(37)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763,304,572.23	731,527,145.48	-	34,494,831,717.71
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	588,212,189.57	-	(25,372,691.52)	562,839,498.05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352,035,212.01	1,197,685.41	(33,431,021.07)	319,801,876.35
其他资本公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6,858,274.55)	-	-	(6,858,274.55)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4,374,829.96)	-	-	(4,374,829.96)
	34,692,318,869.30	732,724,830.89	(58,803,712.59)	35,366,239,987.6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股份支付

(a)　本集团员工参与本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在该股权奖励计划下，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给了本集团的员工，从而使其享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 0-4 年，于等待期开始日起每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 2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票期权份数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期初发行在外	39,355,224	7.17
本期行权	(5,320,438)	6.36
本期失效	(1,380,121)	7.50
期末发行在外	32,654,665	7.37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区间为 2.60 元至 9.43 元，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5.72 年。

本集团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新授予股票期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股份支付(续)

(b)　本集团员工参与本公司的受限股份单位计划。在该受限股份单位计划下，部分受限股份单位授予给了本集团的员工，从而使其拥有取得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 0-4 年，于等待期开始日起每年归属的受限股份单位比例为 2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受限股票单位变动情况表如下：

	受限股票单位份数
期初发行在外	9,807,319
本期行权	(2,592,000)
本期失效	(167,125)
期末发行在外	7,048,194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受限股票单位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7.46 年。

本集团根据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确定受限股票单位的公允价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股份支付(续)

(c)　本集团授予的子公司股票期权使子公司员工有权在指定期间内按相关子公司的股东会制定的授予日的价格购买指定数量的子公司股票，或按相关子公司的股东会于授予日指定的方法购买子公司股票。有效期为 10 年，等待期为 4 年，于等待期开始日起第一周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 25%，在随后三年内，每月可行权比例为剩余股票期权的 1/3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子公司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票期权份数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期初发行在外	28,052,623	2.00
本期行权	(20,000)	2.51
本期失效	(566,714)	2.44
期末发行在外	27,465,909	2.00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区间为 0.35 元至 2.51 元，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7.6 年。

子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授予新的子公司股票期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0年3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2,118,130.86	(96,723,889.58)	(34,605,758.72)	(96,723,889.58)	-	(96,723,889.5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0,350,241.44	372,728,770.34	1,523,079,011.78	372,728,770.34	-	372,728,770.34	250,953,555.16
	1,212,468,372.30	276,004,880.76	1,488,473,253.06	276,004,880.76	-	276,004,880.76	250,953,555.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3,832,474.88	2,097,583,150.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31,725.95	216,772,469.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0,464,200.83	2,314,355,619.70

(41) 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3,311,460,131.06	3,739,845,691.16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283,988,894.49	4,494,279,078.26
其他业务收入	117,147,088.67	130,284,545.80
	6,401,135,983.16	4,624,563,624.06
主营业务成本	(4,923,041,555.20)	(3,650,866,428.43)
其他业务成本	(96,764,480.06)	(105,551,265.49)
	(5,019,806,035.26)	(3,756,417,693.92)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5,726,520,991.85	(4,602,720,720.51)	4,233,156,137.28	(3,495,357,219.37)
其他	557,467,902.64	(320,320,834.69)	261,122,940.98	(155,509,209.06)
	6,283,988,894.49	(4,923,041,555.20)	4,494,279,078.26	(3,650,866,428.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学校幼儿园收入	70,221,187.57	(57,756,563.46)	86,719,860.07	(80,052,354.36)
租金收入	45,008,946.19	(35,682,040.66)	41,013,232.16	(22,217,906.75)
其他	1,916,954.91	(3,325,875.94)	2,551,453.57	(3,281,004.38)
	117,147,088.67	(96,764,480.06)	130,284,545.80	(105,551,265.49)

(c)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283,988,894.4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283,988,894.49
其他业务收入	117,147,088.67
	6,401,135,983.16

(43)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8,920.92	4,926,099.09
教育费附加	19,271,609.81	3,559,152.64
印花税	13,923,509.24	4,982,753.52
房地产税	10,429,616.86	8,345,480.21
土地使用税	1,533,154.24	2,235,819.63
环保税	205,420.40	268,595.62
其他	1,036,709.36	822,260.58
	73,228,940.83	25,140,161.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折旧费用	1,740,269,530.34	1,397,357,898.94
其中：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67,506,823.92	163,857,482.74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	1,306,345,751.85	968,324,600.22
职工薪酬费用	1,018,737,579.68	1,064,869,330.11
维修维护费	611,201,095.74	465,590,348.49
产成品及在产品变动	484,665,011.08	(246,535,773.02)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437,457,875.74	418,003,485.73
研究测试费用	414,538,958.32	405,098,279.00
外包费	189,950,848.54	139,558,048.72
电脑及软件费	116,806,526.00	118,469,621.70
摊销费用	70,818,501.53	74,060,192.14
特许权使用费	44,349,520.27	47,069,293.68
租赁费	39,941,195.22	40,587,897.68
保险费	16,530,308.14	14,164,629.14
保安保洁费	15,630,033.79	12,296,691.85
咨询费	8,989,530.45	12,634,716.05
办公费用	8,460,479.37	15,961,901.98
股份支付摊销费	5,100,349.68	11,710,622.75
审计费	2,841,741.78	1,652,944.71
通信费	2,655,364.28	3,535,240.06
差旅费	2,442,333.25	3,205,076.96
律师费	2,047,624.02	2,966,772.82
培训费	457,773.77	569,584.56
广告费	56,700.92	450,449.27
其他	117,480,337.40	93,437,947.99
	6,657,774,971.16	5,065,039,801.5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财务收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251,794,020.52	191,199,476.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784,855.12	19,369,469.99
减：资本化利息	(103,816,260.22)	(91,535,770.20)
利息费用	147,977,760.30	99,663,705.88
减：利息收入	(257,863,944.08)	(199,789,250.54)
汇兑损益	(12,956,459.66)	(75,048,885.66)
其他	2,535,018.03	1,666,175.23
	(120,307,625.41)	(173,508,255.09)

(46)　其他收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82,187,179.86	495,078,968.82	
其中：政府补贴-资产类	148,339,598.49	231,177,955.9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收益类	233,847,581.37	263,901,012.8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金	19,231,474.00	178,570,447.18	与收益相关
水电气退税款	2,028,929.39	4,350,615.67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600,000.00	4,773,352.5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基金项目补贴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261,675.29	4,186,345.42	与收益相关
	414,309,258.54	689,959,729.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投资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收益	12,577,675.67	21,984,821.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2,258,013.03)	(31,780,64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568,652.41)	-
	(2,248,989.77)	(9,795,818.69)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67,280.00	(8,106.58)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	(3,311,123.28)
	1,367,280.00	(3,319,229.86)

(4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损失)	7,601,000.74	(7,191,42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2,419.49)	(544,921.83)
	5,178,581.25	(7,736,348.4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损失)	240,033,887.56	(54,373,971.15)

(5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365,524.23)	10,379,400.20

(52)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罚款收入	1,596,730.77	790,459.16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捐赠支出	1,617,055.06	-
罚款	5,174.00	1,638.24
	1,622,229.06	1,638.2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8,305,671.45	34,801,972.06
递延所得税	2,414,777.13	484,378.66
	100,720,448.58	35,286,350.72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448,688,691.64	333,794,498.9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2,172,172.91	83,448,624.74
合并报表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5,177,784.95	5,139,068.83
优惠税率的影响	(86,456,678.70)	(65,214,556.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591,778.88)	(82,217,393.4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94,069.60	23,699,457.7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5,824,878.70	70,431,149.65
所得税费用	100,720,448.58	35,286,350.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36,631,725.95	216,772,469.39
用作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416,730,448.45	197,750,331.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95,402,229	5,040,946,334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36,631,725.95	216,772,469.39
用作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416,730,448.45	197,750,331.89
可转换债券的利息费用	41,073,352.08	-
永续债利息费用	19,901,277.50	-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477,705,078.03	197,750,331.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95,402,229	5,040,946,334
员工股票期权和受限股票单位	20,167,116	18,818,453
可转换债券	530,099,965	-
永续债	322,279,922	-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967,949,232	5,059,764,787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净利润	347,968,243.06	298,508,148.22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240,033,887.56)	54,373,971.1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5,178,581.25)	7,736,348.40
固定资产折旧	1,572,762,706.42	1,233,500,41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506,823.92	163,857,482.74
无形资产摊销	70,818,501.53	74,060,192.1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利得)	365,524.23	(10,379,40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7,280.00)	3,319,229.86
投资损益	2,248,989.77	9,795,818.69
财务收益	(67,682,286.82)	(173,591,944.57)
股份支付摊销费	5,100,349.68	11,710,622.75
递延收益摊销	(382,187,179.86)	(495,078,96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	2,414,777.13	484,378.66
其他货币资金变动	(597,129,578.53)	(488,585,216.53)
存货的变动	311,585,696.74	(367,329,31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545,688,024.86)	219,078,58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890,390,361.09	66,833,1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95,154.69	608,293,540.7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21,025,291.37	9,362,105,30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28,219,140.15)	(12,329,002,582.04)
现金净减少额	(3,907,193,848.78)	(2,966,897,280.78)

(c)　现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721,025,291.37	15,628,219,140.15
其中：库存现金	695,706.39	653,96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20,329,584.98	15,627,565,177.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1,025,291.37	15,628,219,140.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保证金	(52,440,063.99)	(236,546,932.63)
差旅费	(2,442,333.25)	(3,205,076.96)
通信费	(2,655,364.28)	(3,535,240.06)
对外捐赠	(1,617,055.06)	-
专利申请费	(2,243,859.00)	(575,214.00)
其他	(12,171,714.91)	(83,866,773.90)
	(73,570,390.49)	(327,729,237.55)

(e)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及筹资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承担债务购置长期资产	4,833,770,124.52	4,268,873,828.32
使用权资产增加	642,093,205.86	-
可转债转股	213,070,754.8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934,085.23	4,268,873,828.3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柏途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	萨摩亚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投资设立
SMIC,Americas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投资设立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日本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投资设立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Cell)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开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建造、营运及管理中芯成都的宿舍、学校及超市市场	100.00%	-	投资设立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研发活动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i)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5.97%	-	投资设立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投资设立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51.00%	投资设立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晶圆股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	99.00%	投资设立
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55.97%	投资设立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凸块及电路针测测试活动	-	55.97%	投资设立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50.10%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 USA Co.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	55.97%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创新设计服务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设计活动	-	100.00%	投资设立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设计活动	-	66.67%	投资设立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中国	中国	民办教育	-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市中芯学校	中国	中国	民办教育	-	100.00%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49.00%
联营企业—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设计、生产、加工晶圆彩膜、微型镜头及其相关产品	否	30.00%	-
中芯协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否	-	49.00%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	否	-	46.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	是	-	14.2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否	7.44%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19.51%
北京吾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否	-	32.60%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33.00%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66.23%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投资控股	否	-	44.8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投资控股	否	-	29.7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31.64%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否	-	38.57%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	否	-	23.47%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生产及研发设备的技术服务	否	-	27.27%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	33.3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情况

(a) 各投资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76%	16.76%	17.00%	17.00%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54%	15.54%	15.76%	15.76%
其他股东	67.70%	67.70%	67.24%	67.24%

本集团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本集团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七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灿芯”)及其子公司	灿芯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长电科技股份有公司(“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长电科技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中芯宁波”)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大唐控股通过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 5%以上股份；本集团董事担任大唐控股董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紫光集团间接持有本集团 5%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减持为 5%以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产业")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董事担任硅产业董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董事曾担任有研董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本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报告期内曾为本集团的子公司
北京中芯幼儿园	报告期内曾为本集团的子公司

(5) 关联交易

(a)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1,456,035.32	8,628,304.60
硅产业子公司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0,632,565.23	6,147,269.51
有研子公司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6,594,605.52	3,746,760.20
中芯宁波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751,434.75	-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68,016.10	-
			49,602,656.92	18,522,334.3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5,713,865.50	13,378,994.69
中芯绍兴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463,717.08	-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6,568.00	299,187.27
			7,204,150.58	13,678,181.9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一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紫光集团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75,030,755.51	45,329,907.92
灿芯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50,763,474.81	52,671,234.66
中芯宁波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4,344,518.67	3,151,562.22
大唐控股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0,335,789.83	28,200,676.82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	6,576.00
			150,474,538.82	129,359,957.62

一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中芯绍兴	提供劳务及授权特许权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7,335,743.22	8,939,725.27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506,108.49	-
中芯宁波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83,517.16	2,133,775.75
北京中芯幼儿园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71,150.95	-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4,919.67	10,511.23
灿芯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8,983.14	25,162.26
			18,140,422.63	11,109,174.5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642,093,205.86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17,616,755.12	19,369,469.99
长电科技	厂房	168,100.00	-
		17,784,855.12	19,369,469.99

(d)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确认的租赁收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中芯绍兴	厂房	11,430,851.82	11,185,521.25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	7,014,976.04	6,567,103.08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房屋	1,354,003.53	-
北京中芯幼儿园	房屋	499,737.64	-
		20,299,569.03	17,752,624.3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中芯绍兴	卖出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	32,841,900.00	-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2,838,167.00	3,478,987.99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810,591.98	1,104,797.33
	3,648,758.98	4,583,785.3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136,002,827.59	(52,006.96)	94,824,054.40	(333,780.67)
	灿芯及其子公司	84,195,703.94	(32,196.11)	108,986,332.38	(383,631.89)
	紫光集团子公司	76,469,441.96	(29,241.62)	58,826,371.11	(207,068.83)
	中芯绍兴	67,243,018.45	(7,153,949.58)	187,468,669.17	(4,545,837.65)
	大唐控股子公司	7,068,286.29	(2,702.89)	3,395,105.04	(11,950.77)
	中芯宁波	6,046,337.37	(2,312.10)	23,247,960.73	(81,832.82)
		377,025,615.60	(7,272,409.26)	476,748,492.83	(5,564,102.63)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芯绍兴	151,401,605.94	(3,668,686.87)	72,632,296.47	(1,893,925.43)
	中芯宁波	18,263,408.51	(2,685,519.27)	18,702,231.89	(2,324,512.67)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76,513.28	(5,076.51)	4,947,582.25	(4,947.58)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5,366,701.70	(5,366.70)	3,546,878.69	(3,546.88)
	北京中芯幼儿园	1,700,221.37	(1,700.22)	1,089,989.94	(1,089.99)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75.43	(2.38)	27,377.08	(27.38)
		181,810,826.23	(6,366,351.95)	100,946,356.32	(4,228,049.93)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北京中芯幼儿园	10,059,807.76	10,004,583.3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2,203,541,972.32	1,715,579,970.58
	长电科技	13,001,390.18	13,710,999.89
		2,216,543,362.50	1,729,290,970.47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625,603.74	3,453,431.94
	硅产业子公司	2,809,831.51	9,752,562.18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1,962,519.48	17,450,819.59
	有研子公司	1,301,678.64	-
	中芯宁波	849,121.27	-
	中芯绍兴	109,294.62	487,477.00
		13,658,049.26	31,144,290.71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318,782.04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	31,960.03
		-	350,742.0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524.23)	10,379,40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4,309,258.54	689,959,72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2,577,675.67	21,984,821.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3,311,12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7,280.00	(8,106.58)
企业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1,531,795.25	(3,619,714.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8,652.4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8.29)	788,820.92
	446,826,334.53	716,173,827.65
所得税影响额	(73,699,351.88)	(96,985,92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074,554.00)	(73,437,916.00)
	294,052,428.65	545,749,983.7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0.9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0.5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80%	(0.07)	(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1090017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09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 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2-4-6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高建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730415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02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4 月 08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3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7

3-2-4-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斌(31000007031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AY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斌(31000007031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胡玉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8704280O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3100000138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04 月 30 日
/y /m /d

4

5

3-2-4-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 4月 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3054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

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的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大唐香港		Datang Holdings (Hong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鑫芯香港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合伙企业
关联（连）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定义的关联方及关连方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审计委员会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章程》
《提名委员会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章程》
《薪酬委员会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章程》
《战略委员会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章程》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6 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A 股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内部控制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456 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		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Slaughter and May（香港司力达律师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DLA Piper

		Hong Kong（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事宜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 ADS 法律意见书》		美国律师就发行人 ADS 从美国纽交所退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秦觉忠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		方达（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Hong Kong legal opinion on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纽交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DS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美国预托证券股份）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实施办法》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

《开曼群岛公司法》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内		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其他词语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已根据《公司章程》得到有效通过，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应受《香港上市规则》监管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及相关授权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日期的通知要求以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豁免申请已得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联合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聘请海通证券、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连）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连）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变更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况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 0.35 微米至 14 纳米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作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初始发行的 A 股数量不超过 168,562.00 万股，不超过初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此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的市场定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等条件以及《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指标为“市值 200 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人市值超过 20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的市值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红筹企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1.3 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和《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均是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报告期末，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且所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构成控制，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0 年 5 月通过董事决议，对外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由 RU-GIN RICHARD CHANG（张汝京）持有。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发行及股份回购已获得《公司章程》的适当授权且并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法规，涉及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应受《香港上市规则》监管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及相关授权不存在违反《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日期的通知要求、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披露的要求以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要求的情况。

（三） 根据《美国 ADS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成了其 ADS 在美国纽交所的退市手续，并终止了其在美国证券交易法下关于 ADS 的申报责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准予发行人从美国纽交所退市的董事会决议已被有效且适当的通过且相关董事会决议的通过不违反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

（四） 根据《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大唐香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鑫芯香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担保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发行人拥有完全的权力及权限实施《开曼群岛公司法》或开曼群岛任何其他法律并无禁止的任何宗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当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20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连）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连）方”。

（二）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连）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连）交易及偶发性关联（连）交易，前述关联（连）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连）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连）交易，大唐香港及其股东大唐控股、鑫芯香港及其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大唐香港及其股东大唐控股、鑫芯香港及其股东巽鑫（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不动产权取得了相应的产证，虽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权存在个别未办理产证的情形，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限制或障碍，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该房产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专利权、主要境外专利权、主要境内商标权、主要境外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7 家子公司、26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在该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的权益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将部分财产用于担保银行借款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及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且对其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订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订单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连）交易”已披露的关联（连）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连）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连）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本（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份）变动”，就该等股本（份）变动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涉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出售资产。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

进行的可能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向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备案。

十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就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及公司治理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前述内部控制制度已由公司董事会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并具有完全效力，不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关于应受《香港上市规则》监管的事项的决议内容及相关授权不存在违反《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披露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日期的通知要求以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要求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存在任职资格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有关专业资格及第 3.13 条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1项目”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厂房及用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厂房及用地情况”;“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需要在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建设厂房及用地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新设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

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依据香港诉讼查册并经大唐香港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大唐香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依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香港诉讼查册情况并经鑫芯香港的确认，鑫芯香港在香港地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司法程序（包括由政府发起的诉讼或司法程序），在任何法庭或仲裁庭不存在针对或涉及鑫芯香港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不存在针对鑫芯香港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五）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0年 6 月 1 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案号：01F20183054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主要经营活动在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意见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目前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

本所律师经审阅《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内控制度（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意见。

本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联合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治理架构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相对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由于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依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其可以有效行使监事会部分职权，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于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市场普遍认同的标准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其职责。虽然《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与境内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存在差异，但经本所律师比对，《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等同时为《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批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因此，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行的治理架构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 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虽然《科创板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相比，在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方范围界定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在关于重大交易和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中较为严格者执行，以保证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进行了对比，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1、 资产收益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资产收益方面没有实质差异。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派，这一点相较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更加灵活。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对发行人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 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董事的报酬、发行人财务预算方案、发行人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包括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影响发行人股本的证券）、发行人向并表企业（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人士”的除外）提供担保、变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受限于适用的法律规定）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要求前述事项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虽然存在上述差异，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业务的根本变化、变更发行人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和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决定分配利润及弥补亏损等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此外，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其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

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并未损害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3、 剩余财产分配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没有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以遥距通讯方式举行股东大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但并非以现场方式出席该大会的股东及受委代表，可透过遥距通讯方式参与股东大会，且视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有利于保障投资人的权益。

根据《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若本次 A 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五、 发行人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选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期间的境内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0年 6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问题一、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 题“关于股东权利”的核查意见 38

问题二、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45

问题三、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3 题“关于董事”的核查意见 49

问题四、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4.2 题“关于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53

问题五、 关于《问询函》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8 题“关于环保”的核查意见 54

问题六、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1 题“关于公司治理差异”的核查意见 66

问题七、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2 题“关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 79

问题八、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3 题“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81

问题九、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4.2 题“关于保荐承销业务”的核查意见 83

问题十、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5 题“关于中芯绍兴”的核查意见 86

问题十一、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6 题“关于中芯南方”的核查意见 98

问题十二、 关于《问询函》第六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28 题“关于旗下学校”的核查意见 104

问题十三、 关于《问询函》第六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29 题“关于授权签署文件”的核查意见 1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83054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芯国际”）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04 号《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 题“关于股东权利”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8 年 11 月，公司与大唐控股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公司发行普通股等股份，大唐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2015 年 2 月，公司与鑫芯香港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公司发行普通股等股份，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签署上述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东权利对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具体包括哪些公司，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的上限，是否可能导致大唐控股及其关联方或鑫芯香港及其关联方控制发行人；（2）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过上述优先购买权，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或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要解除；（3）除上述股东权利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是否需要清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大唐控股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发行人与大唐控股、大唐香港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审议批准大唐控股优先认购权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3、 查阅了审议批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别大会公告；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大基金一期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

5、 查阅了审议批准大基金一期优先认购权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6、 查阅了《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7、 查阅了发行人向大唐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 2 亿美元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以每股 10.65 港元的价格向大唐香港发行 61,526,473 股普通股；向鑫芯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 3 亿美元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以每股 10.65 港元的价格向鑫芯香港发行 57,054,901 股普通股的相关发行人公告文件、交易文件等；

8、 查阅了发行人与大唐控股及大基金一期因其行使优先认购权而发生的交易履行的关连交易的相关程序的内部决议公告文件；

9、 查阅了《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

10、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

11、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12、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优先认购权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议、报告期内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等事宜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 上述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签署上述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东权利对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影响

1、 大唐控股通过大唐香港入股发行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经发行人的确认，200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大唐香港的全资股东大唐控股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双方约定大唐控股通过其香港附属公司认购发行人 3,699,094,300 股新股。上述《股权购买协议》经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大唐控股之香港附属公司发行新股，以及与大唐控股签署包含优先认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的协议，发行人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该等《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发行人发行新的普通股、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或任何可认购普通股的认股证或其他权利，除若干例外情况，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优先认购权，且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后，（1）可持有比单个投资者或投资者集团在一致行动中实益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数目多一股的权利，除非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发行人的股份少于 2,774,320,725 股；或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依赖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书面决议，认定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行使相关权利对发行人及其股东作为一个整体不是最为有利的；或（2）除前述（1）外，相当于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在有关证券发行前实益拥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本比例的有关证券比例，前提是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少于 1,849,547,150 股股份。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经发行人的确认，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大唐控股、大唐香港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购买协议》中关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第（2）种情况进行了修订，明确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有权认购的新股份比例将按照于发行人就涉及发行有关新股份的交易达成协议或多项协议前，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百分比的比例确定，前提是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须持有不少于 1,849,547,150 股股份。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前述《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大基金一期通过鑫芯香港入股发行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经发行人的确认，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鑫芯香港的间接全资股东大基金一期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双方约定大基金一期认购发行人 4,700,000,000 股新股。上述《股权购买协议》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大基金一期之香港附属公司发行新股，以及与大基金一期签署包含优先认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的协议，发行人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发行人发行新的普通股、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或任何可认购普通股的认股证或其他权利，除若干例外情况外，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有优先按比例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该等新证券的权利，该比例相当于发行该等新证券前大基金一期及其附属公司当时实益拥有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前提是大基金一期及其附属公司须持有相当于不少于发行人不时已发行股本5%的权益。

3、 上述股东权利对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影响

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基于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开曼群岛和香港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股东权利对于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对于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连人，而主要股东是指有权于发行人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的人士，因此，大唐控股及大基金一期均构成发行人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对于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大唐控股及大基金一期在行使优先认购权而向其配售股份时，该等发行的实施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独立股东批准。

综上，相较其他股东，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的优先认购权使其有机会在发行人发行新的普通股、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或任何可认购普通股的认股证或其他权利时，受到更小的股权比例摊薄影响，但是该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前提为超过半数的独立股东审议通过，因此，该股东权利未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2） 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条款，发行人控制权不会仅因为大唐控股或大基金一期行使上述优先认购权发生变更。

（二） 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具体包括哪些公司，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的上限，是否可能导致大唐控股及其关联方或鑫芯香港及其关联方控制发行人

根据大唐控股及大基金一期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该等交易的相关公告文件，大唐控股和大基金一期可通过其全资拥有的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系指大唐控股及大唐香港，“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实际系指大基金一期或鑫芯香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分别为大唐控股和大基金一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大唐控股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大唐控股可以根据发行人与大唐控股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和行权后持股量行使优先认购权。前述协议明确约定大唐控股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不适用于可导致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购回守则》项下规定的控制权（即持有或合共持有发行人30%或以上的投票权，不论其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改变的情况。据此，在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动，且大唐控股按照前述协议履行约定的情况下，大唐控股不会仅因为享有前述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而导致其及其关联方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大基金一期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大基金一期可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和行权后持股量行使优先认购权。前述协议明确约定大基金一期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不适用于可导致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购回守则》项下规定的控制权（即持有或合共持有发行人 30%或以上的投票权，不论其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改变的情况。据此，在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动，且大基金一期按照前述协议履行约定的情况下，大基金一期不会仅因为享有前述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而导致其及其关联方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的上述优先认购权安排存在相关比例上限约定，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不会仅因为享有相关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而导致其及其关联方控制发行人。

（三） 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过上述优先购买权，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或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要解除

1、 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过上述优先购买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及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实际通过行使上述优先认购权而认购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以及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截至报告期末未偿还的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内容
1	大唐香港	2018 年 06 月 29 日，发行人向大唐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 2 亿美元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包括大唐香港认购的优先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及其认购的额外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
2	大唐香港	2018 年 06 月 29 日，发行人以每股 10.65 港元的价格向大唐香港发行 61,526,473 股普通股。
3	鑫芯香港	2018 年 08 月 29 日，发行人向鑫芯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 3 亿美元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包括鑫芯香港认购的优先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及其认购的额外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
4	鑫芯香港	2018 年 08 月 29 日，发行人以每股 10.65 港元的价格向鑫芯香港发行 57,054,901 股普通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发行人与大唐控股及大基金一期因其行使优先认购权而发生的交易均履行了关连交易的相关程序。

2、 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或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要解除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大唐香港、鑫芯香港在上述事件中行使优先认购权所依据的协议本身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大唐香港、鑫芯香港因行使优先认购权而认购发行人可转换债券也由发行人履行了关连交易的相关程序，因此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诉讼查册并经大唐香港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大唐香港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诉讼查册并经鑫芯香港的确认，鑫芯香港在香港地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司法程序（包括由政府发起的诉讼或司法程序），在任何法庭或仲裁庭不存在针对或涉及鑫芯香港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不存在针对鑫芯香港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且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大唐香港及鑫芯香港就其行使优先认购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获大唐控股及大基金一期各自告知，其不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行使优先认购权。大唐控股及大基金一期基于前述《股权购买协议》所拥有的优先认购权仍将继续有效，无需解除。

（四） 除上述股东权利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是否需要清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存在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大唐香港及鑫芯香港，该等股东不存在除上述优先认购权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且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进行清理的对赌协议。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存在相关比例上限约定，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不会仅因为享有相关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而导致其及其关联方控制发行人。

2、 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且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大唐香港及鑫芯香港就其行使优先认购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除优先认购权之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且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进行清理的对赌协议。

问题二、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大唐香港持股比例 17%，第二大股东鑫芯香港持股比例 15.76%，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低于董事总人数的 1/2，且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控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上述人员持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变相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各专门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3、 查阅了《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联合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提名、选任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 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有关人员的兼职和持股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唐香港	85,952.26	17.00
2	鑫芯香港	79,705.49	15.76
3	其他股东	340,029.14	67.24
合计		**505,686.8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大唐香港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7.00%，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鑫芯香港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5.76%，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二者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未有单一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30%的情形。

2、 董事提名委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以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就董事委任、继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14名董事中有2名非执行董事经由大唐控股提名获任，1名非执行董事经由大基金一期提名获任，其他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上述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分别仅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七分之一和十四分之一，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的情形。

3、 高管聘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均由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因此未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高管选聘的情形。

4、 重大事项决策和业务经营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重大的业务经营决策均需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发行人未有单一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30%的情形，未有单一股东提名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或以上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高管候选人聘任的情形，因此主要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和业务经营。

综上，由于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高管候选人聘任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上述人员持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变相利益输送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是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联合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发行上市修订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章程、审计委员会章程、薪酬委员会章程、提名委员会章程和战略委员会章程，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控制度管理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公司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前述人员因相关交易而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或本公司对前述人员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形，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决策均需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控制度管理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因相关交易而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三、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3题“关于董事”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非执行董事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董事长周杰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股权激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具备法定任职资格或条件，任职和取得股票期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2）保荐机构董事长周杰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符合保荐承销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条款；

2、 查阅了发行人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香港联交所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的公告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年度报告以及与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等文件；

5、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信息；

6、 查阅了《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7、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股权激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具备法定任职资格或条件，任职和取得股票期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或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14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和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联合首席执行官2名、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1名、执行副总裁1名）。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选举或聘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对外兼职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非执行董事中的童国华、陈山枝、任凯、路军均系经股东提名或推荐后获任，周杰系提名委员会提名后获任，前述人员已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多年，以上非执行董事任职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进行公开披露，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多年并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不存在违反有关国有企业人员对外兼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未违反开曼群岛及香港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香港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香港联交所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公开处罚（包括谴责、批评、市场禁入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应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事宜而受到香港证监会执法行动处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期权的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2004年购股权计划、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计划”），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允许向符合资格的公司员工、高级行政人员等授予公司购股权。发行人向符合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购股权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路军、任凯、周杰任职以来均未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

划，其他非执行董事因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收益均已按规定上交任职单位。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而持有数量极少的发行人普通股股票。

（二） 保荐机构董事长周杰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符合保荐承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任非执行董事周杰目前担任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董事长。发行人本次聘请海通证券担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发行人本次聘请海通证券担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不违反《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海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将遵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保荐承销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相应职责。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联席保荐机构，其董事长周杰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履行适当内部决策程序后选举或聘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仍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向符合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购股权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董事长周杰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四、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4.2 题“关于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注销了中芯能源、Admiral Investment、TJ HK、BJ HK、Solar Cell HK 和 SZ HK 等子公司，并转让了 SMIC HK 等子公司，并转让了 SMIC HK 等子公司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注销、转让上述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2、 查阅了被注销相关子公司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天眼查、信用中国、被注销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开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转让 SMIC HK 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4、 取得了中芯能源、Admiral Investment、TJ HK、BJ HK、Solar Cell HK 和 SZ HK 被注销、SMIC HK 被转让原因及其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 中芯能源

中芯能源成立于 2005 年，其历史上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的制造和封装，太阳能电路板系统设计、封装、安装及维修，与太阳能光伏电池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以及销售自产产品等。依据发行人自身的

经营发展规划，中芯能源于 2010 年将其全部经营资产出售，并遣散所有在职人员。自 2010 年起，中芯能源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报告期内中芯能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境外壳公司

Admiral Investment、TJ HK、BJ HK、Solar Cell HK、SZ HK 注销前均为无实际经营活动的境外公司。发行人依据战略规划，对境外无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进行清理。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境外壳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SMIC HK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SH Cayman 持有 SMIC HK 100%股权，SMIC HK 持有 LFoundry70%的股权。LFoundry 于意大利阿韦扎诺进行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基于经营及整体发展的考虑，经 2019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批准，SH Cayman 以 112,816,089 美元的价格，将 SMIC HK 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 LFoundry70%的股权转让予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SMIC HK 及 LFoundry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SMIC HK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芯能源、Admiral Investment、TJ HK、BJ HK、Solar Cell HK、SZ HK 及 SMIC HK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五、 关于《问询函》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8 题“关于环保”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三部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公司环保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

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属实等。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3、 查阅了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内部稽核记录；

5、 抽样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定期监测结果；

6、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新闻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7、 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

[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或已组织自主验收。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中芯北京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一期）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3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06 月 28 日出具《关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一期）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06]91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2		一期增资扩产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5 年 07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一期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61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一期增资扩产项目调整的复函》（环审变办字[2009]24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一期增资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166 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一期第二次增资扩产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一期第二次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17]105 号），同意中芯北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中芯北京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增备用 VOC 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270 号），同意项目建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京技环验字[2016]125 号），同意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5		新增备用 VOC 处理系统项目环评		根据中芯北京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出具的《中芯北京新增备用 VOC 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新增备用 VOC 处理系统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京技环验字[2018]053 号），同意项目中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6	中芯北方	中芯北方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81 号），同意项目建设。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出具《关于中芯北京二期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有关意见的函》，同意项目名称调整为“中芯北方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调整为中芯北方。	根据中芯北方验收组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出具的《中芯北方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B2 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仍在建设中。
7	中芯长电	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	江阴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编号：201532028100375），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芯长电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防止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8		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出具《关于	本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	中芯长电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6]68 号），同意项目建设。	
9	中芯上海	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局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2000]398 号），同意项目建设。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2 年 08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231 号），同意该项目按调整方案建设。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于 2002 年 09 月 05 日出具《关于委托对中芯上海一期工程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环办函[2002]310 号），决定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上海市环保局于 2003 年 03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沪环保管验[2003]111 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0		一期二次增资项目（含一期增资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5 年 03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一期（二次）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05]24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环验[2007]68 号），准予投入正式运行。
11		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04 年 08 月 26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4]67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技术改造项目（除 FAB8 生产厂房、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池及泵房）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5]1595 号），同意项目（除 FAB8 生产厂房、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池及泵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生产厂房中具体生产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07 年 05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7]549 号），同意项目（FAB8 生产厂房、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池及泵房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2		增资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6 年 06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增资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278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09 月 24 日出具《中芯上海增资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203 号），函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增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调整及再调整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出具《关于增资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9]1028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增资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5]34 号），同意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出具《关于增资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调整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508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扩建维修车间及库房仓库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扩建维修车间及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5]2677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扩建维修车间及库房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1238），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5		Fab8B 中段特种晶圆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艺生产线项目	年 06 月 03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 FAB8B 中段特种晶圆工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5]1089 号），同意项目建设。	17 年 06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中芯上海 FAB8B 中段特种晶圆工艺生产线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828 号），审查决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6		上海八厂 2.2 万片扩产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上海八厂 2.2 万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538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上海八厂 2.2 万片扩产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791 号），审查决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7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出具《关于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工艺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1820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芯上海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验收。
18		国产设备先进工艺应用验证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国产设备先进工艺应用验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220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芯上海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验收。
19		0.15 微米 BCD 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出具《关于 0.15 微米 BCD 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1055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芯上海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验收。
20		12 英寸芯片 SN1 和 SN2 厂房建设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 12 英寸芯片 SN1 和 SN2 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沪浦环保许评[2016]22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1		12 英寸芯片 SN1 和 SN2 厂房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 12 英寸芯片 SN1 和 SN2 厂房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中芯国际 220 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50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自主验收。
22		220 千伏中芯上海用电项目供电工程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出具《关于 220 千伏中芯上海用电项目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东环保许辐[2018]3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自主验收。
23		动力-锅炉改造工程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动力-锅炉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83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24	中芯深圳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项目——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561 号），同意项目建设。	广东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中芯深圳集成电路项目——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7]113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5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8 英寸 6 万片/月扩产项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7]10000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2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12 英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7 年 01 月 24 日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本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F16)	（深环批[2017]10000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7	中芯天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天津）Fab7 扩建项目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出具的《关于中芯天津 Fab7 扩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青环保许可函[2014]0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中芯天津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废气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出具《中芯天津 Fab7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西审环许可验[2018]01 号），同意本项目（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部分）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T2/T3 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中芯天津 T2/T3 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保许可表[2016]5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芯天津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出具的《中芯天津 T2/T3 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一阶段验收合格。 本项目第二阶段仍在建设中。
29		月产 30,000 片 8 英寸硅片项目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0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中芯天津（月产 30,000 片 8 英寸硅片项目）环境影响复核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管函[2004]205），同意该项目建设。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出具《中芯天津月产 30,000 片 8 英寸硅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环保许可验[2007]007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0	中芯南方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 SN1 和 SN2 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芯南方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 SN1 和 SN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1205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上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芯南方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 SN1 和 SN2 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可[2019]292 号），同意项目建设。	
31	中芯新技术	先进集成电路工艺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第一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出具《关于先进集成电路工艺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5]2668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先进集成电路工艺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第一期）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853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是否属实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批复的相关规定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频次如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中芯上海	月度	季度	季度
中芯北京	月度	季度	季度
中芯天津	季度	季度	季度
中芯深圳	月度	半年度	季度
中芯北方	月度	季度	季度
中芯南方	月度	季度	季度
中芯长电	月度	年度	年度

注：中芯北京及中芯北方废气检测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检测频次为月度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中芯深圳废水排放超标情况外，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或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整改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已就境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3、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中芯深圳废水排放超标情况外，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或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整改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六、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1 题“关于公司治理差异”的核查意见

11.1 关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职责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于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对照《公司法》第 53 条、54 条及《证券法》第 82 条等法律关于监事会职责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全部职责，境内 A 股独立董事职责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差异，发行人未设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职责差异是否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11.2 关于投资者保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该差异是否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本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分红，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是否设置了 A 股、H 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3）境内投资者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诉讼的程序，以及相关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是否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境内规则的差异，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章程》《审计委员会章程》《提名委员会章程》《战略委员会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章程》《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2、 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通函、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4、 取得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

5、 查阅了《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

二、 核查结果

（一） 关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职责：请发行人对照《公司法》第 53 条、54 条及《证券法》第 82 条等法律关于监事会职责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全部职责，境内 A 股独立董事职责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差异,发行人未设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职责差异是否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1、 监事会法定职责和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职责的对比

本所律师逐项比对了《公司法》第 53 条、54 条及《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和其目前适用的或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规定	比较结果
检查公司财务（《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一））	委员会还应监督本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与账目、半年报及季报的真实性，审阅其中包含的重要财务报告判断（《审计委员会章程》“权限与职责”第6条）	审计委员会能有效行使监事该项职责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二））	对于涉及高层管理人员的欺诈行为、导致财务报表重大误报的欺诈行为以及涉及在内部监控体系中担任要职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欺诈行为，与管理层、内部审计师及外部审计师一同探讨其性质及影响（《审计委员会章程》“权限与职责”第20条）	审计委员会能部分替代监事该项职责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三））	委员会应：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审计委员会章程》“权限与职责”第21条）	审计委员会能部分替代监事该项职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	N/A	虽然《开曼群岛公司法》没有类似《公司法》第五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四））		十三条（四）的规定，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据此，虽然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仍能得到保障。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	N/A	虽然《开曼群岛公司法》没有类似《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的规定，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周年大会提出议案。据此，虽然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股东向股东大会的提案权仍能得到保障。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六））	N/A	虽然《开曼群岛公司法》没有类似《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六）的规定，但开曼群岛大法院一般会遵循和适用普通法原则，可能允许公司无控制力的股东提起诉讼并以公司名义就特定事项提起派生诉讼。据此，虽然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股东在特定情况下仍能提起派生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	N/A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身就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法》第五十四条）	委员会应就董事会转授或其自身主动展开的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问题的重要调查，考虑调查的任何发现及管理层响应（《审计委员会章程》“权限与职责”第14条） 在履行其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委员会有权取阅本公司的所有账簿记录，进出所有场所，接触所有人员。委员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计师或其他顾问（《审计委员会章程》“权限与职责”第20条）	审计委员会能有效行使监事该项职责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N/A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	N/A	发行人已经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据该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虽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仍能通过其他措施保障信息披露的有效实施。

基于上述比对情况，在发行人未设立监事和监事会的情况下，一方面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能替代行使监事会全部职责，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其他制度（例如给予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能够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方面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2、 独立董事职责和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对比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一般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特有的职责主要包括：对需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需少数股东批准的供股或公开招股、以实物配发方式作构成重大出售的出售、公司自动在香港联交所撤回上市地位、需获得股东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议、在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更新一般性授权向股东给予意见；年度审核持续关连交易；批准向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授予期权（任何获授期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市场普遍认同的标准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其职责。虽然《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与境内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存在差异，但《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等同时为《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批或发表意见的事项。

基于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在职责方面的差异不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关于投资者保护

1、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该差异是否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本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分红，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的股息回报计划之决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

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发行人现金分红条件

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发行人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发行人未来十

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4） 发行人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发行人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7）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发行人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应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实质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2） 本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不会用于分红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据此，发行人理论上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溢价合计 33,763,304,572.33 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形成的股份溢价。但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生股利分配政策的任何修订或实施股利分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之《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之决议案》和《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之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有明确的规定，即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并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根据前述制度，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发行人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形成的股份溢价进行分红的可能性，并且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2、 发行人是否设置了 A 股、H 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注册成立于中国境内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f 项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应在其章程中载入“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如果该等上市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方可进行。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且其依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成立，无需适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类别股东及类别表决机制的安排。此外，《香港上市规则》亦未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必须与目前在联交所上市流通的普通股设定为不同类别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0.004 美元的普通股。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之决议案》，本次发行的 A 股与发行人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属于相同的普通股类别。《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中亦明确发行人所有普通股彼此间于各方面均拥有同等权利。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3、 境内投资者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诉讼的程序，以及相关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是否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发行人的公众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在中国

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赔偿责任。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与民商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双边协定/条约、外国法律规定和互惠原则向其他国家申请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中国司法判决、裁定能否在境外获得承认与执行，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虽然公众股东可以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发行人的境内资产，但是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受开曼群岛大法院管辖，如公众股东向开曼群岛大法院起诉发行人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鉴于中国目前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开曼群岛大法院判决能否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如某一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发行人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名公众股东须按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承诺：“若本次 A 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承诺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4、《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境内规则在股东核心权利方面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虽然《科创板上市

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相比，在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方范围界定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在关于重大交易和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中较为严格者执行，以保证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进行了对比，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1） 资产收益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资产收益方面没有实质差异。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派，这一点相较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更加灵活。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对发行人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 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董事的报酬、发行人财务预算方案、发行人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包括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影响发行人股本的证券）、发行人向并表企业（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人士”的除外）提供担保、变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受限于适用的法律规定）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要求前述事项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虽然存在上述差异，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业务的根本变化、变更发行人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和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决定分配利润及弥补亏损等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此外，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其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

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并未损害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3） 剩余财产分配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没有实质差异。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内控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问题七、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2 题“关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

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要求在开曼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中补充相应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开曼群岛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查阅了《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 CONYERS CO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签署的 SERVICES AGREEMENT；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主体，需要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1、 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要求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备案；

2、 在开曼群岛具有充足的人力及合格的办公场所开展控股业务。

根据《开曼群岛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了《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如果发行人仅从事“控股业务”的，其目前已经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受到重大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鉴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若发生前述情形且发行人未能满足对应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的，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发生发行人的业务不能被归类为“控股业务”情形的，发行人将根据届时《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主体，需要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2、 如果发行人仅从事“控股业务”的，目前已经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受到重大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

3、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八、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3 题“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12 月 20 日，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IFT”）在美国德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无关联的共同侵权人 Broadcom、Cypress 和 Dish Network 提起了专利诉讼。IFT 诉称发行人及共同侵权人制造的产品及工艺侵犯了 IFT 美国专利的专利权。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诉讼的具体诉讼事由、事实依据和 IFT 的具体诉求（如撤销发行人美国专利或预计索赔金额上限）；（2）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和反诉情况；（3）发行人涉及被诉产品及工艺对应的专利权的数量、范围和具体用途，以及对应发行人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败诉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

2、 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二、 核查结果

（一） 相关诉讼的具体诉讼事由、事实依据和 IFT 的具体诉求（如撤销发行人美国专利或预计索赔金额上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9 年 12 月 20 日，IFT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下游客户提起了专利诉讼。IFT 诉称发行人的产品侵犯了其持有的编号为 US6580122B1、US6806126B1、US6933620B2 及 US7009226B1 等 4 项美国专利权，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下游客户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支付与本案相关的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IFT 的诉讼请求主要为经济赔偿（但不涉及确切索赔金额），不涉及请求撤销发行人美国专利等其他相关情况。

（二） 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和反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4 月 8 日，该案召开了案件管理会议，各方就案件涉及的部分程序和实体问题发表了初步意见。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撤销动议（Motion to Dismiss），主张原告对发行人的起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撤销对发行人的起诉。

同时，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 IFT 提起了确认不侵权之反诉，陈述并诉请法院判决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并未侵犯涉案专利权。此外，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也同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针对本案所涉及的由 IFT 持有的专利权提起了专利复审程序的申请（即 Inter Parte Review）。

（三） 发行人涉及被诉产品及工艺对应的专利权的数量、范围和具体用途，以及对应发行人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

根据 IFT 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材料，本案主要针对发行人 65nm 的产品及工艺。本案涉案专利权为 IFT 持有的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编号为 US6580122B1、US6806126B1、US6933620B2 及 US7009226B1 等 4 项专利权。涉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主要特征
US6580122B1	与器件沟道结构相关，其主要特征为通过回蚀刻器件隔离结构形成凸型的器件沟道结构以增加器件有效宽度
US6806126B1	与自对准硅化物工艺相关，其主要特征为通过双氮化硅侧墙过蚀刻增加自对准硅化物表面积以降低电阻
US6933620B2	
US7009226B1	与应力技术相关，其主要特征为采用均一厚度的氮化硅应力层作为通孔蚀刻阻挡层以增加电子或空穴迁移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作为本案共同被告的 Broadcom Incorporated、Broadcom Corporation 和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共同被告中 DISH Network Corporation 不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等下游客户销售 65nm 工艺相关产品的收入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四） 发行人败诉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案中，IFT 系一家 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简称“NPE”），该类型诉讼在美国科技类企业中较为常见。NPE 利用美国民事诉讼程序复杂、费用高昂等特点，通过提起诉讼或威胁提起诉讼的方式迫使案件相对方支付专利许可费用。结合 NPE 诉讼的性质、本案涉及专利情况以及发行人处理过的相关 NPE 诉讼和争议的结果及经验，本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IFT 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主要为经济赔偿，不涉及请求撤销发行人美国专利等其他相关情况。本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九、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4.2 题“关于保荐承销业务”的核查意见

14.2 关于保荐承销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周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董事长，海通证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是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的保荐承销业务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章节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海通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聘任海通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内部审议程序等材料；

2、 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通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荐协议》等材料；

3、 取得了发行人香港律师的相关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认定关连人士和关连交易应主要适用《香港上市规则》。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连人士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关连附属公司；或被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海通证券董事长周杰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因此系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包括：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鉴于周杰先生及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通证券 30%股份情况，因此，海通证券不属于周杰的联系人，进而也不构成发行人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

方。因此，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履行关连交易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内部授权政策，前述保荐协议未达到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额要求，可由管理层决定。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合同签署及审核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适用，届时海通证券将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连）方。

（二） 海通证券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董事长周杰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发行人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方。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无需经海通证券董事会审议。根据海通证券《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测算，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收取的保荐费用未达到海通证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海通证券董事会审议。

根据海通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因此，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主承销商无需履行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同时，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包括为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海通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海通证券已就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了相应立项决策程序。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海通证券不构成发行人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履行关连交易审批程序，并且已经按照内部合同签署及审核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构成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但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主承销商无需履行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海通证券已就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了相应立项决策程序。

问题十、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5 题“关于中芯绍兴”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芯绍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其 23.47%的股权，中芯控股出资 13.8 亿元。中芯绍兴于 2017 年启动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微机电系统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相关员工。此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中芯绍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授权特许权并产生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中芯绍兴的设立背景和股权结构，中芯绍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人员之间的关系，间接股东中主要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2）中芯绍兴设立过程中各方出资情况及实缴情况，各方对中芯绍兴的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是否匹配，知识产权评估的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人对中芯绍兴的投资，中芯绍兴对前述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转让收回投资的情形；（3）中芯绍兴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向中

芯绍兴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背景、合作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及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4）结合中芯绍兴作为参股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中芯绍兴，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是否实质转移业务和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完整性；（5）中芯绍兴 2017 年启动生产基地建设，但是 2018 年 3 月才设立的原因；中芯绍兴核心经营性资产是否全部来自发行人，如是，“发行人与中芯绍兴能够实现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的表述是否准确；（6）前述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转让”及“非独占的，可转授权的许可”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前述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法律性质，是否为出售；如是，对相关转让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对于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报表层面对于上述会计处理的抵销过程，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7）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后，是否仍从事相关业务，双方是否存在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未履行合同如何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进一步分析相关转让是否构成业务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经营的披露要求对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进行披露；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相关转让收益是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8）公司向中芯绍兴出租厂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8 年、2019 年租赁收入的变动原因；（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芯绍兴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9 年末对中芯绍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10）结合前述事项、发行人与中芯绍兴其他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中芯绍兴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至（4）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6）至（10）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芯绍兴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2018 及 2019 年审计报告、商业计划书；

2、 查阅了中芯绍兴向发行人支付的转让固定资产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所涉金额的支付凭证；

3、 查阅了中芯绍兴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董事会决议；

4、 查阅了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固定资产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所涉的《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和中芯绍兴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5、 取得了中芯绍兴对其主营业务、各股东对中芯绍兴的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差异的原因的确认；

6、 取得了发行人对中芯绍兴的设立背景，中芯绍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中芯绍兴间接股东中主要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的固定资产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所涉金额的回收情况，发行人与中芯绍兴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的确认；

7、 就中芯绍兴及其股东的股权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8、 查阅了发行人向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服务采购订单》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 访谈了中芯绍兴相关负责人。

二、 核查结果

（一） 中芯绍兴的设立背景和股权结构，中芯绍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间接股东中主要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芯绍兴的设立背景和股权结构

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 3 月 9 日，中芯控股与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芯绍兴。中芯绍兴专注于特色工艺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封装的代工生产制造，主要提供微机电系统（MEMS）和功率器件（IGBT、MOSEFT）的研发与制造服务，在产业链中属于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环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芯绍兴的设立有利于发行人与中芯绍兴实现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绍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68.03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3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10
4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40
合计		**588,000.00**	**100.00**

2、 中芯绍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即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中持有权益；除发行人通过中芯控股投资中芯绍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中持有权益，亦未在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处任职。

3、 间接股东中主要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绍兴的持股 50%以上的股东系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主要股东中是否存在自然人
1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	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是
3	绍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4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	绍兴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绍兴的持股 50%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中主要自然人股东为徐慧勇、劳潇潇、王乾、汪桂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考察中芯绍兴设立地点的过程中，认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能够给予相较于其他地区更有利的优惠条件，而徐慧勇作为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投资于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而实现间接投资中芯绍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中：

（1）徐慧勇长期从事投资及房地产开发行业，后扩展投资方向至集成电路产业，其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包括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农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同时，徐慧勇还通过其间接投资的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芯控股共同投资了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直接投资的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投资的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芯上海共同投资了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徐慧勇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2）劳潇潇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包括宁波三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君益丰实业有限公司；劳潇潇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3）王乾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包括宁波三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君益丰实业有限公司；王乾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4）汪桂荣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包括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汪桂荣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此外，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中芯绍兴设立过程中各方出资情况及实缴情况，各方对中芯绍兴的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是否匹配，知识产权评估的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人对中芯绍兴的投资，中芯绍兴对前述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转让收回投资的情形

1、 中芯绍兴设立过程中各方出资情况及实缴情况，各方对中芯绍兴的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是否匹配

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绍兴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亿元）	实缴比例（%）	未实缴出资额（亿元）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8.03	25.00	60.84	15.00
2	中芯控股	13.80	23.47	13.80	33.59	0.00
3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10	0.2874	0.70	2.7126
4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3.40	2.00	4.87	0.00

合计	**58.80**	**100.00**	**41.0874**	**100.00**	**17.7126**

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芯绍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绍兴的股东已实缴出资额 41.0874 亿元，各股东对中芯绍兴的持股比例与其实缴比例略有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对中芯绍兴相关人员的访谈，该股东根据中芯绍兴的项目进度和建设进度实缴出资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中尚有 15 亿元未实缴。前述款项已由该股东以借款方式先行投入中芯绍兴，根据中芯绍兴确认，中芯控股、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对前述行为提出异议。

（2）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对中芯绍兴相关人员的访谈，该股东系中芯绍兴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芯绍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分为 5 个授予期，分别对应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日的第 1-5 年，参加对象在五个授予期内的获授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按照 10%、20%、20%、20%、30%的比例分别获授标的份额。该员工持股平台自 2019 年 7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员工持股平台对应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第一个授予期，其参加对象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合计实缴 2,874 万元，剩余出资额尚未到达实缴期限。

据此，中芯绍兴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2、 知识产权评估的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人对中芯绍兴的投资，中芯绍兴对前述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转让收回投资的情形

（1） 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固定资产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向中芯绍兴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不存在向中芯绍兴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中芯绍兴转让的固定资产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所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卖出机器设备	2,173.78	47,788.78	-
授权知识产权使用	-	134,790.56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中芯绍兴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实现收入 134,790.56 万元，主要为开展微机电系统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中芯绍兴转让部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转让的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2） 发行人向中芯绍兴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评估的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进驻现场进行现场调查，依据专利权证书、主要大型设备的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等法律法规，对设备和技术使用权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据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中芯绍兴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形成的评估报告具有合理性。

（3） 中芯绍兴对前述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中芯绍兴转让的固定资产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所涉应收款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37.03	47,788.7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绍兴所购的部分设备因尚未到达设备安装阶段而留存在中芯深圳的保税

区仓库，中芯绍兴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就前述设备交割日的延长和所涉款项的支付事宜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前述款项预计于 2020 年第 3 季度支付。

（4）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转让收回投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并批准设立中芯绍兴，并批准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及授权中芯绍兴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中芯绍兴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中芯绍兴董事会批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固定资产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所涉的《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据此，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固定资产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已获得中芯绍兴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

发行人已就设立中芯绍兴及向中芯绍兴转让固定资产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中芯绍兴已就购买设备及获取知识产权授权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设立中芯绍兴及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固定资产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系两个独立交易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转让及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收回投资的情形。

（三） 中芯绍兴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向中芯绍兴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背景、合作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及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

1、 中芯绍兴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芯绍兴的确认，中芯绍兴专注于特色工艺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封装的代工生产制造，主要提供微机电系统（MEMS）和功率器件（IGBT、MOSEFT）的研发与制造服务。2020 年 2 月，中芯绍兴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8 英寸高端功率器件开展合作，并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功率器件等达成合作。

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2018 年和 2019 年，中芯绍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36,292.17	289,297.69
净资产	344,845.29	231,957.88
营业收入	32,156.77	9,648.59
净利润	-47,792.94	-16,042.12

2、 中芯绍兴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芯绍兴独立与员工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人员等情况。中芯绍兴独立持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享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设备等资产情况。中芯绍兴主要从事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器件的研发与制造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晶圆代工、光掩模制造、凸块加工及测试等业务，双方业务定位存在一定差异，但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复情况，双方均独立开展采购和销售活动。

3、 发行人向中芯绍兴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背景、合作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及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中芯绍兴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实现收入 134,790.56 万元，主要为开展微机电系统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018 年 3 月 9 日，中芯控股与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芯绍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中芯绍兴转让微机电系统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深耕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借助合作方资金、资源优势等，共同发展微机电系统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

2018 年 3 月 2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所涉技术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35,052.00 万元。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中芯绍兴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交易价格为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同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中芯绍兴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 交易内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微机电及功率器件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同意向中芯绍兴许可上述知识产权。中芯绍兴同意就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支付授权费用。

（2） 知识产权内容：专利清单所记载之专利、非专利技术、对于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转移到中芯绍兴的员工，在其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离职后一年内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智力成果权利。

（3） 许可范围：仅限中芯绍兴公司自身利用前述许可知识产权内容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

（4） 许可方式：非独占的，可转授权的许可，但中芯绍兴的转授权应事先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协商并取得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5） 限制：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将不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授权许可给中芯绍兴的相关知识产权开展其正在从事的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发行人与中芯绍兴将继续合理开展业务合作，实现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

（四） 结合中芯绍兴作为参股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中芯绍兴，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是否实质转移业务和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完整性

1、 中芯绍兴作为参股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由于中芯绍兴与发行人并非属于同一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辖区范围之内，中芯绍兴自行独立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含有“中芯”字样的企业名称并依法获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册。

中芯绍兴使用“中芯”名称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在集成电路整体行业拥有巨大影响力，有助于参股公司中芯绍兴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中芯绍兴

根据中芯绍兴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中芯绍兴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和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委派 2 名董事，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均需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董事投票通过方可生效，因此发行人对于中芯绍兴不构成实际控制。

3、 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是否实质转移业务和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完整性

根据中芯绍兴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芯绍兴于 2017 年启动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地为绍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58.8 亿元，用于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器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建设内容包括多项生产设施、工艺服务系统、电气系统等，以及聘用生产、研发、管理、后勤等各类别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中芯绍兴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涉及固定资产的转让，及生产和研发人员的转移，上述无法独立计算其产出的成本收入，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转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

策略进行部分资产处置，对发行人自身业务和财务影响较小，不影响自身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中持有权益；除发行人通过中芯控股投资中芯绍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中持有权益，亦未在中芯绍兴的其他股东处任职；

2、 中芯绍兴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略有差异，前述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3、 发行人设立中芯绍兴及发行人向中芯绍兴转让固定资产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系两个独立交易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转让收回投资的情形；

4、 发行人不能够实际控制中芯绍兴，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不存在实质转移业务和技术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完整性。

问题十一、 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6 题“关于中芯南方”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间接持有中芯南方 50.1%的股权，中芯南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定位为先进工艺平台，主要技术节点为 14nm 及以下。2020 年 6 月，中芯南方股东拟对中芯南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中芯南方 38.52%的股权并可委派中芯南方七名董事中的四名，中芯南方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中芯南方在发行人体系中的技术地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的具体影响；（2）结合前述影响说明发行人持有中芯南方 50.1%的股权安排的原因、背景；（3）结合中芯南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议事规则（如有），说明中芯南方的具体决策过程、决策机制、表决安排，发行人是否能够对中芯南方的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历史上是否存在不能控制的情形，将中芯南方认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合理，相关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 2020 年 6 月增资后，发行人持有中芯南方股权比例下降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有何影响；结合前述决策过程，说明中芯南方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与发行人对中芯南方控制权（包括报告期以及 2020 年 6 月增资后）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芯南方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涉及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合资合同等交易文件；

3、 查阅了 202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涉及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合资合同等交易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6、 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中芯南方董事会成员委派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对中芯南方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二、 核查结果

（一） 中芯南方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16 年 12 月，中芯南方设立

中芯南方由中芯上海和中芯控股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63,000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6〕7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中芯南方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由于中芯南方的创始股东之一中芯控股为外商投资性公司，因此中芯南方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芯南方申请设立事宜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ZJ201600905）。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芯南方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10115MA1K3K5P44）。

中芯南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上海	15,500.00	73.81
2	中芯控股	5,500.00	26.19
合计		**21,000.00**	**100.00**

2、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0 日，中芯南方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 亿美元增加至 35 亿美元，投资总额由 6.3 亿美元增加至 102.4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2.9 亿美元由原股东中芯控股认缴 15.435 亿美元；由新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认缴 8 亿美元；由新股东大基金一期认缴 9.465 亿美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中芯控股、中芯上海、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大基金一期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中芯南方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9 日，中芯南方就本次变更事项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ZJ201800386）。

2018 年 5 月 2 日，中芯南方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芯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59,850.00	45.67
2	大基金一期	94,650.00	27.04
3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	80,000.00	22.86
4	中芯上海	15,500.00	4.43
合计		**350,000.00**	**100.00**

3、 202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芯上海与中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芯南方的 4.43%股权以 15,5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中芯控股，转让完成后，中芯上海不再持有中芯南方股权，中芯控股持有中芯南方 50.10%股权。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芯南方与中芯控股、大基金一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签订了一份《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的中芯南方新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正案。根据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将按照协议规定对中芯南方增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出资。本次增资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实施完毕的情况下，中芯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中芯控股	250,350.00	38.52%
2	大基金一期	94,650.00	14.56%
3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	80,000.00	12.31%
4	大基金二期	150,000.00	23.08%
5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75,000.00	11.53%
合计		**650,000.00**	**100.00%**

（二） 中芯南方自报告期期初至今的控制权说明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次增资完成（2018 年 5 月 2 日）之前

中芯南方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芯南方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中芯上海和中芯控股委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次增资完成之前，中芯上海和中芯控股分别持有中芯南方 73.81%和 26.19%的股权。中芯上海及中芯控股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中芯南方第一次增资完成之前，发行人对中芯南方拥有控制权。

2、 第一次增资完成（2018 年 5 月 2 日）后至今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0.10%，超过半数。

在此期间，中芯南方仍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芯南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各方委派的董事组成，其中，中芯上海和中芯控股委派 3 名董事，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委派 1 名董事，大基金一期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中芯上海和中芯控股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参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下述事项须由全体董事一致批准：（1）修订章程；（2）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改制及其他改变公司企业形式的任何行为；（3）注册地址和/或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4）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或注册资本，或同意新的投资者加入；（5）公司与其他实体的合并或公司分立；（6）改变公司的集成电路代工制造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领域、终止任何现有主营业务；（7）调整各方的出资进度。但与中芯南方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可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据此，中芯南方的主要经营发展活动由董事会作出最终决策，且发行人能够掌控中芯南方多数董事会成员的任命程序，与中芯南方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均由发行人制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第一次增资完成（2018 年 5 月 2 日）后至今，中芯南方未发生过无法正常召开董事会、不能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者因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大基金一期委派的董事投反对票而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通过的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芯南方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中芯南方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发行人全权负责中芯南方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等。

根据《审计报告》，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将中芯南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据此，自中芯南方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发行人对中芯南方拥有控制权。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完成后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章程修正案，在中芯南方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中芯控股将持有中芯南方 38.52%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芯南方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仍将全权负责中芯南方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

根据中芯南方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为中芯南方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四名董事，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可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发行人全权负责中芯南方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

中芯南方的股东大基金一期、大基金二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投资中芯南方系因看重中芯南方所从事的业务，亦认同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虽然上述股东在中芯南方的《合资合同》中约定了部分事项需经大基金一期、大基金二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实施，但该等条款的目的是当上述股东认为出现可能损害其利益的事项时，有权通过单方面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有效维护自身利益；该等安排并不能帮助上述股东决定中芯南方的经营、管理，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中芯南方的控制。

据此，中芯南方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对中芯南方拥有控制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中芯南方 50%以上股权，可以决定中芯南方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发行人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并将中芯南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对中芯南方拥有控制权；在中芯南方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中芯控股仍为中芯南方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决定中芯南方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并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因此仍可以对中芯南方拥有控制权。

问题十二、 关于《问询函》第六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28 题“关于旗下学校”的核查意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北京市中芯学校、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两所全资控股学校，以及 3 所幼儿园。

请发行人说明：（1）举办上述学校的背景、举办人和出资来源、办学对象、报告期内的运营规模等情况，举办运营上述学校是否合法合规；（2）将民办非营利学校纳入上市公司范围，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及学校所在地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程序；（3）是否存在集团化办学安排，是否通过管理协议、咨询协议或服务协议等方式，将民办非营利学校产生的收益转移或输送给利益关联主体；（4）对外捐赠学前教育学校的情况，捐赠前的举办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5）结合上述与主业无关的民办非营利学校为非经营性资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其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以及，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两所学校、三所幼儿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年检记录、章程；

2、 查阅了两所学校、三所幼儿园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市中芯学校、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分别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及服务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处置三所幼儿园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两所学校、三所幼儿园的董事会、理事会构成及委派情况资料；

6、 查阅了三所幼儿园办学规模、招生计划等资料。

二、 核查结果

（一） 举办上述民办非营利学校的背景、举办人和出资来源、办学对象、报告期内的运营规模和具体情况，以及运营上述学校是否合法合规

1、 学校的举办背景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存在部分外籍员工。为解决外籍员工子女就学问题，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中芯上海和中芯北京以自有资金于 2001 年和 2009 年分别举办两所民办非营利学校。前述办校情况符合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项下允许外资企业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精神。随着后续发展，发行人下属机构进一步举办了三所幼儿园。上述民办非营利学校及幼儿园具体举办情况如下：

名称	举办人	成立日期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中芯上海	2001-07-30
北京市中芯学校	中芯北京	2009-09-11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中芯上海	2002-06-19
北京中芯幼儿园	中芯北京	2005-09-08
北京市大兴区中芯南海子幼儿园	北京中芯幼儿园	2016-08-09

2、 学校的办学对象、规模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民办中芯学校的招生对象区分英文部和中文部，英文部面向的招生对象主要为满足一定条件且拥有境外护照及有效签证，或持有外国永居身份的学生，及持有往来内地通行证的中国港澳台学生；中文部的招生对象主要为满足一定条件的中国大陆户籍、外籍、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学生。

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两所民办学校学生总人数、办学收入及办学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人）	2,470	2,287	2,215
办学收入（万元）	21,245.40	19,521.49	17,286.74
办学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0.96%	0.85%	0.81%
北京市中芯学校			
项目（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1,593	1,490	1,374
办学收入（万元）	9,048.02	7,261.43	6,046.79
办学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0.41%	0.31%	0.28%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举办运营上述两所民办学校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不存在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将民办非营利学校纳入上市公司范围，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及学校所在地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程序

1、 学校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对教育机构的举办及运营在办学性质、资金来源、办学收益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核心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2、 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3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1、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举办北京市中芯学校、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旨在保证员工的稳定性，不以营利为目的，且教育办学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两所学校设立以来所有办学结余均用于办学再投入，未进行分红；两所学校由中芯上海和中芯北京使用自有资金举办，不存在向学生、学生家长或者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的情形；此外，两所学校设立至今均为非营利性机构，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2、 学校的设立履行了审批及的登记程序

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举办的北京市中芯学校、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分别对两所学校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此外，主管教育部门亦向两所学校颁发了《办学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登记证书	办学许可证	主管部门
1	北京市中芯学校	52110115692302965E	教民 111011532000048 号	北京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2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52310115703415464B	教民 131011530000108 号	上海浦东新区教育局

基于上述，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举办的北京市中芯学校、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及学校所在地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要求，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登记程序。

（三） 是否存在集团化办学安排，是否通过管理协议、咨询协议或服务协议等方式，将民办非营利学校产生的收益转移或输送给利益关联主体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一举办者同时举办多所同类学校的情形，不存在集团化办学安排。

北京市中芯学校、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系独立运营。中芯上海和中芯北京作为举办方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及两所学校实际需要在后勤支持及工程服务等方面给予相应服务支持并每月合计收取服务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服务费用占两所非营利学校办学收入的比例均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管理协议、咨询协议或服务协议等方式，将民办非营利学校产生的收益转移或输送给利益关联（连）主体的情形。

（四） 对外捐赠学前教育学校的情况，捐赠前的举办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学前教育学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旗下北京市中芯幼儿园、北京市大兴区中芯南海子幼儿园及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的办学内容涉及学前教育；三所学校均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取得政府机关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办学许可证》，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登记证书	办学许可证	举办时间	备注
1	北京中芯幼儿园	52110115779503778C	教民111011562000040 号	2005-09-08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	北京市大兴区中芯南海子幼儿园	52110115MJ0339820F	教民111011562000210 号	2016-08-09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3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52310115740579660X	教民131011560000030 号	2009-09-11	无

2、 捐赠前的举办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

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1）将对旗下三所幼儿园历史投入的出资作为对幼儿园的捐赠；（2）自始不享有三所幼儿园的办学收益。捐赠后，发行人对旗下三所幼儿园的出资直接费用化，不再将幼儿园的资产、利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仅按照章程享有举办人权利和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旗下三所幼儿园均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之前设立。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举办三所非营利性幼儿园，不存在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或者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已经明确规定了用途，亦不会用于投资或者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综上，发行人举办的三所幼儿园均已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办学许可证》，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发行人捐赠前的举办行为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五） 结合上述与主业无关的民办非营利学校为非经营性资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其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并表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1） 非营利性组织亦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有法律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指出“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投资方有时无法通过分配被投资方的利润或盈余的形式获得回报。此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为出发点，综合分析投资方是否获得除股利以外的其他可变回报，被投资方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不能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12-02 非营利性组织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在被投资单位为非营利性组织的情况下，能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据此，非营利性组织存在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的法律依据。

（2） 并表的依据主要体现在拥有控制力及享有可变回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中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据此，并表的依据主要体现在拥有控制力及享有可变回报。

2、 发行人并表两所学校的依据

（1） 发行人拥有对两所学校的控制力

发行人通过旗下子公司于2001年和2009年作为唯一举办人独立出资设立了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和北京市中芯学校，设立之初旨在解决员工子女入学教育问题，从而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职工子女占两所学校总招生人数一定比重。

自成立起，公司即制定了两所学校的章程，并通过主导两所学校的决策机构来实现对学校的控制。根据《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章程》和《北京市中芯学校章程》，两所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人数以及董事/理事换届改选方式如下：

序号	学校	决策机构及人数	董事/理事换届改选方式
1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董事会/5 人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提名并协商确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新一届董事
2	北京市中芯学校	理事会/5 人	由举办者、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根据历史上北京市中芯学校和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的换届情况，除 1 名职工代表外的 4 位理事/董事实际由发行人主导或施加重大影响推选产生（包括理事长/董事长）。4 位由发行人主导推选产生的理事/董事中有 2 位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两所学校的重大经营事项均需全体理事/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发行人主导推选产生的理事/董事占五分之四，发行人对于两所学校重大经营决策（包括财务预算、聘任校长和财务负责人、确定教师的薪酬水平等）

具有控制力。此外，两所学校的历年财务预算需经发行人提前审批通过方能提交学校理事会/董事会进一步表决。最后，两所学校的经营用地均系向发行人租赁取得。

综上，发行人拥有对两所学校的控制力。

（2） 发行人通过参与两所学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两所学校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两所学校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教师招聘、课程设定、招生人数确定、入学资格及学费调整等，发行人通过委派理事/董事主导参与两所学校的相关活动，包括决定发行人员工子女入学的人数、条件及学费。该等事项实际为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间接福利，发行人通过留存人才享有可变回报；此外，《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非营利性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但并未明确限制通过对外转让举办权等方式获取相关的经济利益。

（3） 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表两所学校的依据均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认定控制的相关依据。上述处理与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类似情况下的会计处理亦具有一致性，例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59）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北京市朝阳区凯文学校及北京海淀凯文学校亦纳入合并范围。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非营利学校进行并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举办运营上述两所民办学校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不存在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举办的北京市中芯学校、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及学校所在地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要求，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登记程序；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一举办者同时举办多所同类学校的情形，不存在集团化办学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管理协议、咨询协议或服务协议等方式，将民办非营利学校产生的收益转移或输送给利益关联（连）主体的情形；

4、 发行人举办的三所幼儿园均已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办学许可证》，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发行人捐赠前的举办行为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5、 发行人对非营利学校进行并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十三、 关于《问询函》第六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29 题“关于授权签署文件”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委托高永岗签署发行上市文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授权签署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所发表的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各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的《声明及授权书》；

2、 查阅了《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在发行文件上签字的规定。

二、 核查结果

发行人部分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国外居住，现阶段由于疫情等原因难以回国。为提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的签署效率，发行人全体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了《声明及授权书》，授权发行人执行董事高永岗先生代表其签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核及实施过程中需要由其本人以公司董事身份签署的一切文件，该等签字真实有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应当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八条，“发行人全体董事……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但是前述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发行人董事授权其他董事代其签署招股说明书中的声明。此外，根据《声明及授权书》项下的特别承诺，各委托人均确认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包括不时做出的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据此，有关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授权执行董事高永岗先生代表其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仍须对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现有《声明及授权书》上有关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签字真实有效；发行人相关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授权执行董事高永岗先生代表其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仍须对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0 年 6 月 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问题一、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119

问题二、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2 题的核查意见 122

问题三、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3 题的核查意见 124

问题四、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4 题的核查意见 127

问题五、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5 题的核查意见 129

问题六、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6 题的核查意见 132

问题七、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7 题的核查意见 1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83054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芯国际”）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十四、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与中芯绍兴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附件《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天津将各自所持有的与开展微机电系统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相关的专利共 17 项和 12 项非专利非独占性许可给中芯绍兴使用，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中芯绍兴授权知识产权实现收入 134,790.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授权中芯绍兴使用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定价依据、知识产权的交付方式以及相关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2）是否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专利的许可登记手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3、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和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许可中芯绍兴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相关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

14、 查阅有关方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15、 查阅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

16、 查阅发行人有关许可使用费的收款水单；

17、 对中芯绍兴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

18、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五、 核查结果

i. 发行人授权中芯绍兴使用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定价依据、知识产权的交付方式以及相关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

1、 发行人授权中芯绍兴使用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定价依据

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许可中芯绍兴使用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费是交易各方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之《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拟许可中芯绍兴使用的技术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35,052.00 万元。

综上，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许可中芯绍兴使用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相关的许可使用费金额是交易各方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

2、 知识产权的交付方式

根据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与中芯绍兴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标的资产中全部知识产权由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授权许可给中芯绍兴使用，并通过签署知识产权文件交接确认函完成交付。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在上述知识产权文件交接确认函签署日期协助将知识产权技术文件转移至中芯绍兴。

3、 相关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

（1）被许可知识产权实际交付情况

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已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应许可给中芯绍兴使用的知识产权实际交付给中芯绍兴。

（2）中芯绍兴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

被许可知识产权实际交付后，中芯绍兴已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利用该等被许可知识产权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于 2018 年及 2019 年，中芯绍兴的主营业务为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生产及销售，中芯绍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8.59 万元和 32,156.77 万元。

（3）中芯绍兴支付许可使用费情况

中芯绍兴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许可中芯绍兴使用知识产权相关的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ii. 是否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专利的许可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合同当事人未就《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作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的法定前置条件。因此，合同当事人未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法律效力。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许可中芯绍兴使用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费金额是交易各方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各方通过签署知识产权文件交接确认函完成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交付，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在上述知识产权文件交接确认函签署日期协助将知识产权技术文件转移至中芯绍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在正常履行中，相关合同当事人未就《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但前述情况不影响《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法律效力。

问题十五、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2 题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目前尚有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其中，中芯新技术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仲裁通知书，PDF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PDF”）就其与中芯新技术签署的《Project Agreement》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协议》”）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费用约 2072 万美元，以及浮动费用。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风险披露，并说明：（1）上述仲裁案件的具体争议事由和目前进展情况；（2）上述仲裁要求对 2020 年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若上述仲裁裁决不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9、 查阅了与 PDF 合同纠纷的相关仲裁文件；

10、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五、 核查结果

（六） 上述仲裁案件的具体争议事由和目前进展情况

1、 上述仲裁案件的具体争议事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案主要争议在于中芯新技术认为 PDF 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及质量不符合《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也未能实现《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目标。基于上述，中芯新技术未按照《技术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最高标准向 PDF 支付相关费用，从而导致了相关争议的产生。

2、 上述仲裁案件的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新技术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本案提交了答辩文件。

（七） 上述仲裁要求对 2020 年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的影响

PDF 在本案中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由中芯新技术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固定费用、奖励费用、逾期费用及按《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最高标准收取浮动费用，并由中芯新技术承担本案相关的仲裁费用、利息费用等。由于本案仍在进行过程中，仲裁机关做出最终仲裁结果的时间以及仲裁裁决内容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 年度上半年度还未结束，发行人较难准确预测全年财务数据。但根据本案中对方要求中芯新技术支付的固定费用、奖励费用及逾期费用合计金额，参考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情况、资产与营收规模，上述仲裁案件结果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PDF 在本案中的仲裁请求主要为经济补偿，不涉及禁止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等其他相关情况。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PDF 在本案中的仲裁请求主要为经济补偿，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亦不涉及禁止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等其他相关情况。若仲裁机关最终做出的仲裁裁决不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六、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3 题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是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现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其预托证券股份目前在美国场外市场的交易情况，并分析美国针对中概股的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2）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在获得美国商务部行政许可之前，可能无法用于为若干客户的产品进行生产制造”，因此种情形而对公司签约客户所承担的法律责任；（3）发行人后续发行普通股股份时，大唐控股或大基金一期（及两者附属公司）仍享有优先认购权项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所指的情形；（4）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派，其在中国法律下的合法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拟将美国预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和撤销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之注册及终止申报责任之公告》；

2、 查阅了《美国 ADS 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若干客户（买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供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大唐控股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发行人与大唐控股、大唐香港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大基金一期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

6、 查阅了《大唐香港法律意见书》《鑫芯香港法律意见书》；

7、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8、 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通函、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10、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八） 发行人预托证券股份目前在美国场外市场的交易情况，并分析美国针对中概股的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发行人预托证券股份在纽交所退市并进入美国场外交易市场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美国预托证券股份在美国纽交所退市手续，并终止了其在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责任，此后发行人的美国预托证券股份进入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目前发行人的美国预托证券股份在美国场外交易市场正常交易。

2、 美国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5 月，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对在美上市的外国企业(Foreign Issuer)提出额外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法案，在美上市的外国公司需要证明“不受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且如果发行人连续三年不能满足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其发行的证券将被禁止在美国交易。该法案尚须获得美国众议院表决通过后提交给总统签署生效。前述法案适用的主体(Covered Issuer)是美国证券交易法项下有申报责任的发行人。由于发行人已经终止了其在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责任，因此前述法案生效后也不会适用于发行人。

（九） 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在获得美国商务部行政许可之前，可能无法用于为若干客户的产品进行生产制造”，因此种情形而对公司签约客户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坚持国际化运营，自觉遵守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合规运营，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针对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与其签署框架协议，并由相关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送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订单后进行生产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客户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送的订单（以下简称“存量订单”）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具体订单的约定向相关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预计完成前述存量订单无需获得美国商务部行政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就存量订单之履行向相关客户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相关客户下达订单后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将在充分评估合规性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承接相关客户的新订单。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就存量订单之履行向相关客户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十） 发行人后续发行普通股股份时，大唐控股或大基金一期（及两者附属公司）仍享有优先认购权项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所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此前与大唐控股、大基金一期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应符合各适用的政府监管机构的规则、规例、法律和要求。之所以做出前述约定是为了确保有关股东在合法的框架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及其附属公司基于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开曼群岛和香港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法律法规未对前述情况下有关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及权利行使做出明确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大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行使其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应以符合届时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且行权具备可操作性作为前提条件、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亦应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一）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派，其在中国法律下的合法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列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未规定可以进行股息分派。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并不适用《公司法》的前述规定。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由于发行人已经终止了其在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责任，因此《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生效后不适用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就存量订单之履行向相关客户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并不适用《公司法》中关于资本公积金用途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但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问题十七、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4 题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有 2004 年购股权计划、2014 年购股权计划、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等，激励对象中包括符合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有关规定的适用性；（2）公司薪酬委员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所做出的关于授予人员范围、购股数量等决定，是否曾遭受质疑及其处理。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 查阅了《2004 年购股权计划》《2014 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及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3、 查阅了境外律师意见；

4、 查阅了《薪酬委员会章程》；

5、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

五、 核查结果

（十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有关规定的适用性

发行人此前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实施目前存续的以其港股认股权作为激励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并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据此，发行人执行目前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十三） 公司薪酬委员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所做出的关于授予人员范围、购股数量等决定，是否曾遭受质疑及其处理

发行人每季度会向薪酬委员会汇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案，并由薪酬委员会批准后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归属方式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做出的关于授予人员范围、购股数量等决定遭受质疑的情况。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目前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做出的关于授予人员范围、购股数量等决定遭受质疑的情况。

问题十八、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5 题的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为了保障本次发行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请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是否已经作出必要安排：（1）使得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他人的侵害时，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A 股股份的境内股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有关司法管辖区代表发行人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2）使得发行人的境内公众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在中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追究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境内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境内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该等诉讼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相关安排是否足以保障本次发行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7、 取得了开曼律师关于股东派生诉讼的确认意见。

五、 核查结果

（十四） 发行人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提起派生诉讼

1、 根据境内《公司法》下的股东派生诉讼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下对应的股东派生诉讼内容

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因此不适用《公司法》。此外，依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因此前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内容发行人也无法参照适用。

根据开曼律师的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没有类似《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原则上，如果发生了对公司实施的不当行为，公司通常是提起诉讼的适格原告，一般情况下，股东不能提起派生诉讼。但是，开曼群岛大法院一般会遵循和适用普通法原则，可能允许公司无控制力的股东提起诉讼并以公司名义提起针对下列事项的派生诉讼：

（1）公司采取非法或越权行为，且（若关乎越权行为）不能通过股东事后追认的方式变为合法且不越权；

（2）虽未越权，但公司某一行为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数股东（即超过简单多数）的授权；

（3）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人士对少数股东构成欺诈的行为，并且行为不当者操控公司，使得公司无法对行为不当者采取法律行动；以及

（4）有关行为伤害到相关股东的个人权利。

基于上述，发行人作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根据开曼群岛的司法实践，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起派生诉讼。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纠纷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承诺“若本次 A 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承诺“若本次 A 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必要安排，使得发行人的境内公众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在中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追究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境内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境内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该等诉讼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作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根据开曼群岛的司法实践，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起派生诉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纠纷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做出的相关安排可以保障针对该事项本次发行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问题十九、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6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新股、可转债、衍生产品等可能摊薄境内公众股东权益的产品，或者审议合并、分立、收购、清算、解散等重大事项时境内公众股东的保护机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8、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

9、 查阅了《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结果

（十六） 有关重大事项均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及增加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可能影响股本的证券从而增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则发行前的公众股东都同样地面临权益被摊薄的情况，而不是仅有境内公众股东的权益被摊薄。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合并、自愿清盘以及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等重大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公司合并、自愿清盘以及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是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至少 3/4 票数通过的决议案，或者由所有有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决议案。相对于 A 股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的难度更大。

（十七） 向股东提供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以遥距通讯方式举行股东大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但并非以现场方式出席该大会的股东及受委代表，可透过遥距通讯方式参与股东大会，且视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此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八）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相关职能

发行人已经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目前 14 名董事中包括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特有的职责包括对需少数股东批准的供股或公开招股、公司自动在香港联交所撤回上市地位、需获得股东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议等重大事项向股东给予意见。

（十九） 重大交易的审计、估值要求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发行人将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就被收购的业务或公司编制的会计师报告，有关报告所涵盖的会计期间的结算日期，距通函发出日期不超过 6 个月。若被收购标的是物业权益或主要资产为物业的公司股权时，还须提交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估值师出具的物业估值报告，物业的估值生效日期不得在有关通告文件发出日期三个月之前。

（二十） 发行人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且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须在会议通告中列明大会举行时间、地点与议程、决议案详情及拟议事项的一般性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就后续发行新股、可转债、衍生产品等可能摊薄境内公众股东权益的产品，或者审议合并、分立、收购、清算、解散等重大事项向境内公众股东提供了多方位的保护机制。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就后续发行新股、可转债、衍生产品等可能摊薄境内公众股东权益的产品，或者审议合并、分立、收购、清算、解散等重大事项向境内公众股东提供了多方位的保护机制。

问题二十、 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7 题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本次发行时，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并按中证登的登记结算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鉴于涉及股东身份合法有效及是否有资格在境外法院维护权益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构成有效股东名册的条件，发行人在中证登设置股东名册是否已经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2）中证登系统中保存的电子记录是否构成开曼群岛法律认可的股东名册，同时，中证登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否也是开曼群岛法律认可股东名册；（3）开曼群岛合资格律师就以上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6、 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

7、 获取了开曼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8、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文件；

9、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

五、 核查结果

（二十一）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构成有效股东名册的条件，发行人在中证登设置股东名册是否已经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

1、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构成有效股东名册的条件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开曼公司的股东名册应包含必要的信息，具体包括：

（1）股东名称及地址，以及每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的具体信息，该等信息应可以：

①区分每一股股份（适用于每一股票均有编号的情况）；

②确认获取股份的对价金额；

③确认每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类别；

④确认某一股东持有的每一类股份是否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以及该表决权是否为附条件的；

（2）某一股东登记成为股东的日期；

（3）某一股东不再作为股东的日期。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对已上市的开曼公司而言，经其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或经公司做出特别决议，该公司的上市股份的权属可依据其适用的法律、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适用法规和规则进行确认和转让。《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已上市的开曼公司的股东名册采用“非可读方式”记录《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40 条要求包含的必要信息，前提是“非可读方式”记录符合其适用的法律、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适用法规和规则，并且能以“可读方式”进行重现。

2、 发行人在中证登设置股东名册是否已经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凭证建立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名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的存放地在上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证明。”

因此，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设置的 A 股股东名册已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出明确规定。

（二十二） 中证登系统中保存的电子记录是否构成开曼群岛法律认可的股东名册，同时，中证登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否也是开曼群岛法律认可股东名册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中登公司设立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科创板股票应当全部存管在中登公司；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内的证券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持有证券名称、持有证券数量；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鉴于发行人通过中登公司的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建立 A 股的股东名册符合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簿记系统中保存的电子记录包含了《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股东名册应包含的必要信息，并且中登公司可以出具证券登记记录，以“可读方式”重现 A 股的股东名册，因此，中登公司系统中保存的电子记录以及该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满足《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构成有效股东名册的条件。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采取全部公司行为批准建立和维持 A 股股东名册，包括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涉及建立和维持 A 股股东名册的条款，发行人据此建立和维持 A 股股东名册不违反公司章程和任何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批准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名单中的一员；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地的监管要求由中登公司办理 A 股股东名册，该等股东名册是发行人合法且有效的股东名册；名称记载于 A 股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有权行使公司章程赋予发行人股东的全部合法权利。

基于上述，中登公司系统中保存的电子记录构成开曼群岛法律认可的股东名册，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开曼群岛法律认可的股东名册。

（二十三） 开曼群岛合资格律师就以上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以上事项，开曼群岛合资格律师已出具明确法律意见，对以上内容予以确认。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中登公司设置 A 股股东名册已经由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作出规定；中登公司系统中保存的电子记录构成开曼群岛法律认可的股东名册，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开曼群岛法律认可的股东名册；开曼群岛合资格律师已就以上事项出具明确法律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问题一：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142

问题二：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 2 题的核查意见 1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83054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芯国际”）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63 号《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对如下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的承诺作进一步披露：（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经修订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出具了经修订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据此发行人就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做出如下承诺：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 1 条规定的“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和（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做出明确的承诺。

问题二：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 2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提示：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在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独立董事股权激励等方面，与中国内地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的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 查阅了《香港上市规则》；

4、 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

5、 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

二、 核查结果

（二十四） 特定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据此，对于一家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无法向持有同种类股份股东中的特定股东授予在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增发股份时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特定股东基于其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对该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开曼群岛和香港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十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据此，对于一家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独立董事不得参与其实施的股权激

励计划。但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并且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其港股股票作为激励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其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六） 股本溢价可用于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列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未规定可以进行股息分派。据此，对于一家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溢价不得用于股息分派。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股本溢价及/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并且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相较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1）在是否可授予特定股东优先认购权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特定股东基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开曼群岛和香港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2）在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可参与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3）在股本溢价是否可用于股息分派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可以使用股本溢价及/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0 年 6 月 20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